

一、投标（响应）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471 的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的征集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响应）价格见投标（响应）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响应）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我单位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有可能中标（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响应）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响应）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供应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黄奇骏；

电话：020-22283222；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响应）、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响应）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响应）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三、投标（响应）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方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详见投标（响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3.1.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方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详见投标（响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3.1.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方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详见投标（响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3.1.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方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详见投标（响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司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5333755-6
张刚	5102251976****4930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郭西西	4104821995****3836	北京麒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371204-1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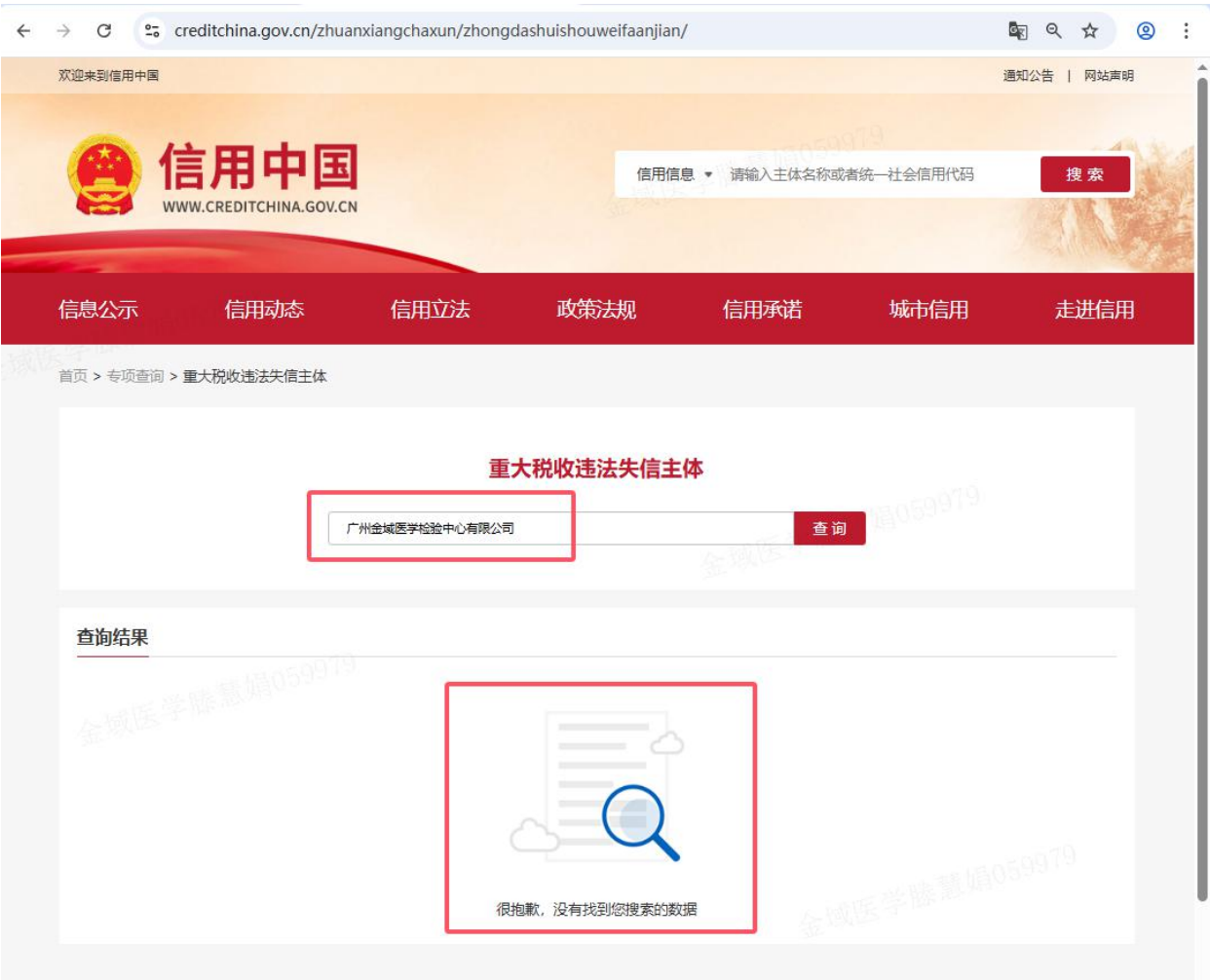
验证码: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依法发布限制消费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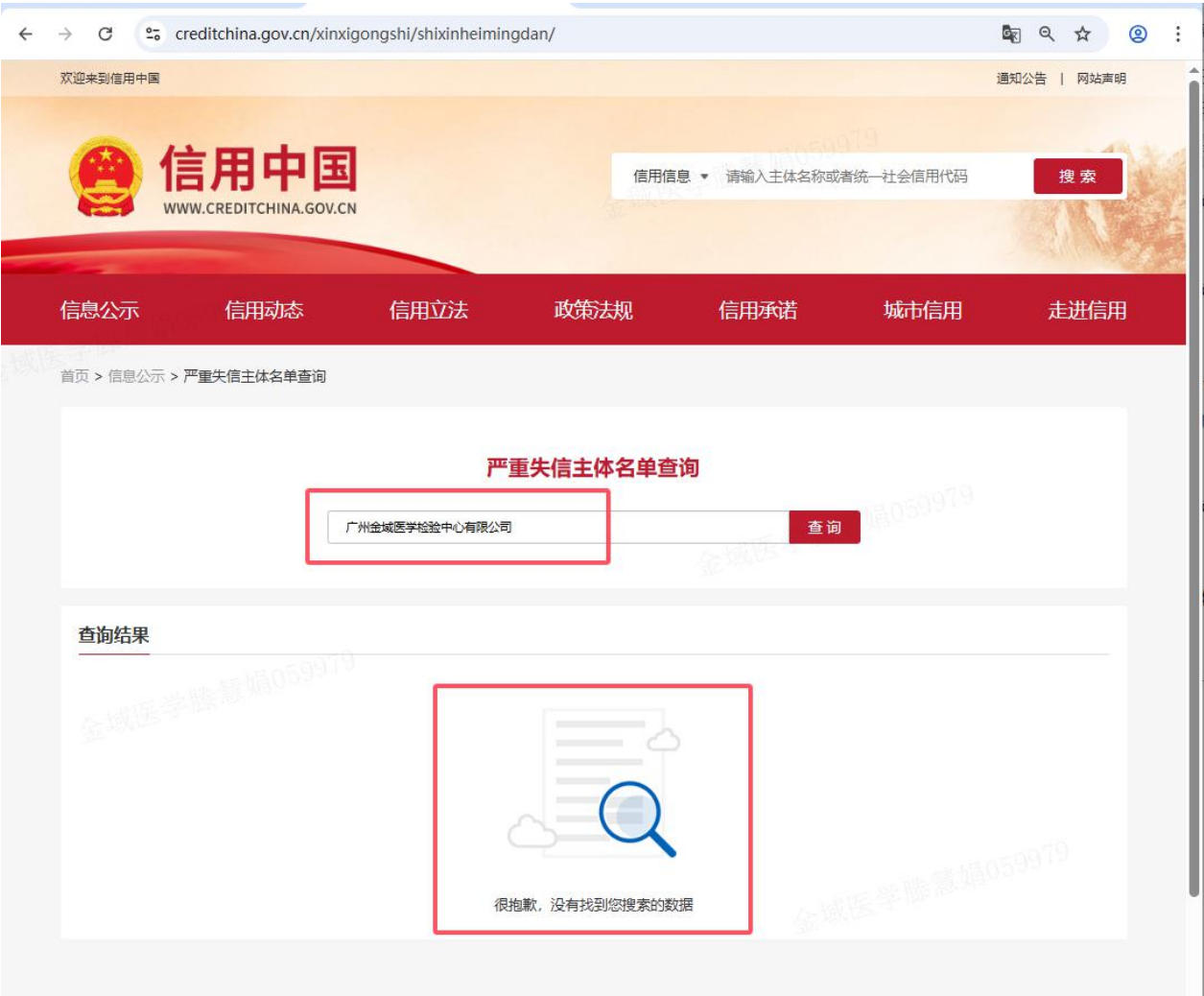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ccgp.gov.cn/search/cr/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SP.GOV.CN/

企业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11月19日 11时2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 ↻ ⚠ 不安全 zfcg.sz.gov.cn/cgjj/cxda/index.html 🔍 ☆ ② ⋮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返回首页

无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请输入关键词 🔍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6) “深圳信用网” 信用查询截图



3.1.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方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详见投标（响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3.1.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方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详见投标（响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3.1.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我方已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投标（响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471 的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的采购活动，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特此承诺。

供应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3.1.10. 投标人必须具备卫生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机构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

诊疗科目：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许 可 证	
机 构 名 称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
地 址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曾湛文
诊 疗 科 目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病理科*****
主 要 负 责 人	马骥
登 记 号	73715719244011217P1202
有 效 期 限	2021 01 21 2026 01 20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附：关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的说明

关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的说明·金城医学

关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的说明

关于我司《营业执照》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名称不完全一致事宜，我司特说明如下：

一、“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系我司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名称系法律意义上的主体资格身份证明。

二、医疗机构属于特殊许可，我司“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后，为合法开展医疗执业活动，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经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登记，我司取得《医疗执业许可资质》并医疗机构名称为“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合法开展医疗服务。

三、营业执照登记名称“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是法律意义上的主体资格身份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是“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依法开展医疗服务活动的特殊行政许可。

两者名称存在的差异源自不同政府部门的命名要求。“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系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要求命名；“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要求命名。因我司为医疗领域行业，需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部门的登记要求，故出现名称差异。

综上，“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与“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实为同一机构。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特此说明。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

编号: S051202102938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737157192E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湛文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叁佰零捌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28日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
地 址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诊疗科目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 病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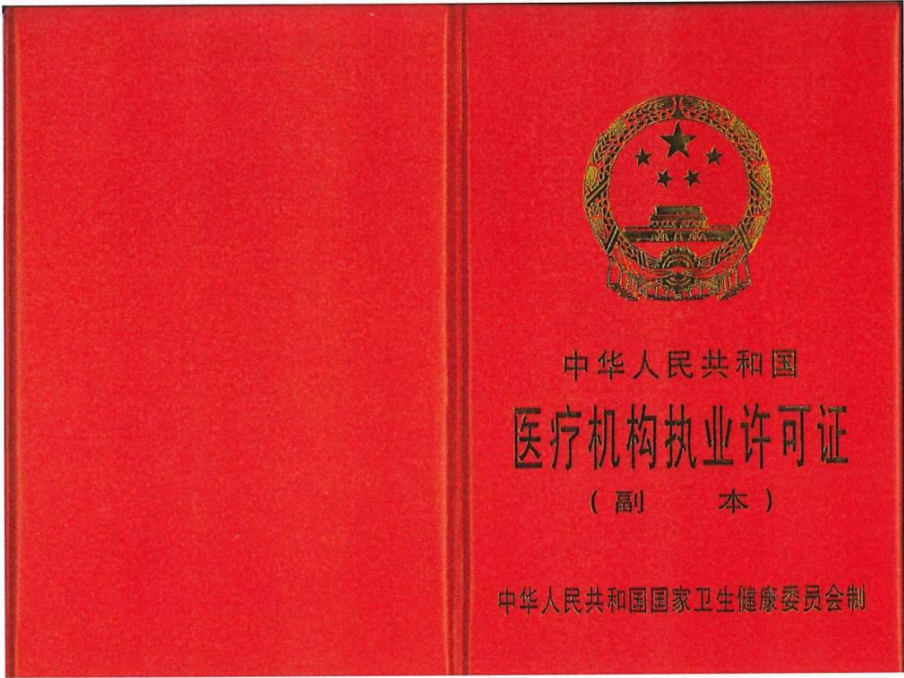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曾湛文
主要负责人 马骥
登记号 73715719244011217P1202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66452		
医疗机构名称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		
地 址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邮 政 编 码	510000		
所 有 制 形 式	私人		
医 疗 机 构 类 别	临床检验中心		
诊 疗 科 目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病理科*****		
服 务 对 象	社会	牙椅 0 (张)	
床 位	0 (张)		
注 册 资 金	2308(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曾湛文		
主 要 负 责 人	马骥		
有 效 期 限	自 2021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		
登 记 号	73715719244011217P120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设 置 单 位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发 证 机 关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不适用）

（我方不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3. 经验情况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北京中医药大学 深圳医院（龙岗）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 医院（龙岗）委托外送 检测（常规、社康）服 务项目	2023. 06. 30	曾宪峰	0755-89911830
2.	深圳市南山区人 民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 院检验项目外送服务 采购	2025. 04. 15	李江	13924628060
3.	香港中文大学(深 圳)医院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医院检验及病理标本 外送检查服务项目	2025. 10. 15	詹增业	/
4.	广州中医药大学 第三附属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 附属医院检验外送服 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2024. 06. 07	陈智湘	13580554024
5.	广州市番禺区中 心医院	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 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	2023. 12. 01	/	020-34859015
6.	惠州市第一人民 医院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医院检验及病理 外送检测服务项目(二 次)	2024. 09. 20	罗心海	15220655577
7.	佛山市高明区人 民医院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 院检验项目外送服务	2024. 08. 30	/	0757-88269916

此表格式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1.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委托外送检测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委托外送检测（常规、社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GDL2023000116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供应商（乙方）：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编号为 LGDL2023000116 的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生冲突时，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委托外送检测（常规）服务预算金额 300 万元，委托外送检测（社康）服务预算金额 100 万元。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部分临床医学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测。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结果，并收取甲方委托检验费。

二、委托期限

1、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期壹年。

2、合同到期后，经甲方履约考核合格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壹年，续签次数不超过贰次。

三、委托范围

标的一、委托外送检测（常规）服务：医院检验科（含园山院区检验科）

标的二、委托外送检测（社康）服务：医院下属所有社康中心的临床医学检验服务项目。

合同期内合作项目可根据采购方实际情况随时增减，增加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部分项目如采购方自行开展，该项目可自动停止外送；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总汇》、《标本采集指南》（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送检项目质量和服务保障说明》中的要求和规定正确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标本。

2、甲方是按 深圳市 物价局、深圳市 卫健委所规定收费标准和最新《项目总汇》检验项目的收费标准收取病人检验费。

3、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交接。

4、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需在报告单提示的时间内提出。报告时间见《项目总汇》。

5、乙方每天至少 1 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日 8:30 到 17:30。

6、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检测的结果。

7、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8、乙方因为检测结果不正确导致甲方出现医疗纠纷，所产生相关的费用都由乙方负担。

五、结算价格

1、委托外送检测(常规)服务，乙方与甲方结算价格，按当地广东省深圳市(物价收费等级：☒一档)物价局公布标准收费的 执行。当地物价局未有标准收费的项目，按乙方收费检验项目手册规定价格，作为标准收费基数执行。

2、委托外送检测(社康)服务，乙方与甲方结算价格，按当地广东省深圳市(物价收费等级：☒四档)物价局公布标准收费的 执行。当地物价局未有标准收费的项目，按乙方收费检验项目手册规定价格，作为标准收费基数执行。

六、结算方式

委托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凭甲方开出的检验项目和收费标准统计总额，根据双方达成的分配比例开具相应的对帐单，甲方需在每月15日前对上月对账单进行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结算发票。若任何一方在发票开具的叁个月内，对对账单中的项目、价格存在异议，均可提出。经双方确认通过后，根据“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再结算。甲方按发票金额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以账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七、协议终止

双方同意在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它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九、未尽事宜及在合作过程中出现争议，由双方应再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委托外送检测服务项目表

甲方(签章)：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乙方(签章)：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大运路1号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8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开户行：中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人民币帐号：1828014400000016

人民币帐号：684757744315

联系人：曾宪峰

电话：89911830

日期：2023年6月20日

联系人：徐迎春

电话：17872298421

日期：2023年6月20日

八
公
司
印
章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NYYWK20250008

乙方编号 (Serial No.):

表号 (FormNo.):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侯铁英

项目联系人: 李江 电话: 13924628060

受托方(乙方):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曾湛文

项目联系人: 王卓雅 电话: 15013789002

甲方委托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NSCG2025000047A)”公开招标,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出具《中标成交通知书》, 确认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公平、友好协商, 就“检验项目外送服务”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检验项目外送服务采购合同, 具体如下:

一、服务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乙方进行检验,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并按约定比例收取甲方检验费用。

二、服务期限

(一)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有效期 1 年。

(二)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 合同期满可续签, 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6 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不满意, 甲方有权不再续约。

(三)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 评估是否需要续签合同, 并启动优质服务合同评价程序。如评价乙方为优质服务的, 甲方可启动合同续签流程, 续签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续签最多不得超过 2 次。

三、服务范围

(一) 《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委托检验项目清单(附件 1)。其中, 若甲方具备开展检验条件的, 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外送。

(二) 依据招标文件《委托外送检验项目清单》第 550 项：可送检的其他项目“根据医院业务发展情况或者临床需求，可随时新增或删减相关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总汇》（附件 2），并确保检验服务的真实性与规范性。

(三) 甲方在本合同效期内，累计向乙方结算委托检验费用的总金额不得高于 1523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叁万元整）。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开具检验医嘱和执行采血，甲方检验医学中心负责收集并与乙方交接标本。甲方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甲方检验医学中心负责提醒和监督医护人员，严格规范开具检查医嘱和标本采集。

2. 甲方按照深圳市物价收费标准，做好合理检查、合理收费等相关工作。

3. 甲方应规范填写送检申请单信息并做好标本采集和暂存等管理，需向患者及家属告知外送检验服务的相关风险。

4. 甲方检验医学中心具体负责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信息化扫码（优先）或书面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标本及受检者条形码、知情同意书、耗材、特殊物品回执、纸质报告单、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及其他物品等交接。

5. 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等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在甲乙双方已交接标本，但乙方尚未出具检验报告期间，如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调整检验内容(新增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调整后的检验项目收取检验服务费用，乙方基于原检验内容已产生的费用不再收取。同时，甲方应于提出申请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可为扫描件），并保证医嘱与调整后的检验申请单信息一致。乙方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限，应从收到甲方临时调整检验项目之日起重新计算。如甲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提供调整后的检验申请单，则乙方出具检验报告时限，原则上可顺延至收到甲方书面检验申请单时起重新计算。

7. 当甲方单次委托乙方大量标本（2000 例以上）进行检验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1 天告知，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标本接收与实验室检验等相关准备，乙方不得因检验量大而影响检验服务质量和报告反馈时间。

8. 甲乙双方应建立信息系统对接，执行线上反馈检验结果。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支持，且不得以信息化对接向乙方收取费用，并做好信息安全等管理工作。

9. 甲方应规范开展标本采集与保存，并规范填写申请单信息。甲方如未按规定采集或保存样本的，乙方有权拒收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10. 涉及需事先征得受检者书面同意的检验项目，甲方负责落实知情告知并征得签字同意。原则上应使用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模版，如甲方使用非其他模版，则甲方承诺所使用的知情同意书内容符合医学伦理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上门收取标本的服务，固定每天上午 12:00 前在甲方检验医学中心完成标本交接，乙方应与甲方工作站对接并线上反馈检验报告，需严格按照《项目总汇》履行报告反馈时限，不得在检验报告反馈后单方面修改报告中的任何信息，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 乙方负责标本的运输、保管及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标本损坏、丢失或检验结果错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检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等。

3. 乙方承诺配备专业的检验人员和设备，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对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承诺无条件开放信息接口，配合甲方完成系统对接，以实现信息化传递检验报告，乙方应同时保障线下纸质报告的送达。

5.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保障受检者个人信息、检验结果等信息安全。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授权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送检的检验项目、检验内容及检验结果等，如受检者主动查询的除外，乙方负责核验身份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

6. 乙方如需召回已发出的检验报告，应立即通过电话或当面告知的方式通知甲方，并通过信息化对接的形式发送最新的检验报告，并于 2 天内补充书面说明。甲方获悉后，应主动联系受检者告知相关情况，乙方应协助做好报告回收与重新出具检验报告等相关工作。

7.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药物浓度等建立危急值报告机制，乙方应第一时间以电话和短信的形式，确保信息传递到甲方项目联系人（备用联系人检验医学中心龙寿斌 13510596822，备选方案：检验中心急诊组电话 075526553111-63201），并确认信息接收方的人员身份，甲方按院内危急值处置流程保障受检者安全。

8. 甲乙双方标本交接后，如发生交接遗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规范保存并及时送检。甲方如对乙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

9. 乙方负责就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相关资料如有信息更新, 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检验医学中心并提供最新的样本采集技术规范。

10. 甲方基于检验结果准确性要求重新检验的, 乙方不得向甲方重复收取检验费用。

11. 因甲方要求对样本进行复查, 或甲方送检资料需要补充的, 甲乙双方交接时间, 应以乙方重新复查标本之日或甲方补充资料交接乙方之日起重新计算, 由此超出本协议约定报告时限的, 不属于乙方逾期情形。

1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或医保局等领导部门审查, 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如涉及经济处罚的, 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五、结算标准与付款

1. 自本合同生效时起,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外送检验费用, 应全部按照“甲方物价收费标准”的 40 % 向乙方结算, 含既往在送的其他检验项目。

2. 乙方每月 5 号前核对上一个月送检的检验项目明细, 并主动联系甲方检验医学中心进行复核, 包括但不限于医嘱信息、检验明细等, 数据核准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财务应于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完成结算。

3.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结算检验费用的, 经乙方催告后, 甲方仍未支付且自催告之日起逾期 30 日的, 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承诺其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可正常使用, 如因乙方账户异常导致甲方支付失败的, 乙方承担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1) 甲方户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

银行账号: 0092100110913

税号: 12440305455848964M

(2) 乙方户名: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684757744315

5. 甲方因政府财务审批、财务封账等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6. 甲乙双方业务往来的费用结算, 以本协议中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准, 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 将本协议项下的检验

费用支付到非乙方指定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检验服务费用。如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发生信息变动，应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

7.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甲乙双方均有权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协议项下的检验服务项目开展审计，各方应予必要的配合。

六、协议的终止

(一)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违背契约精神；
2. 乙方检验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拒绝重做或重做 2 次仍不达标；
3. 乙方发生逾期反馈检验报告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单次逾期超过 5 天或合作周期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延迟反馈检验报告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4. 乙方未按约定地点和时间完成标本交接的，每年累计超过 3 次或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5. 如发生上述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协议项下检验项目总金额的 30%，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应将已收到甲方支付的检验服务费全额退还甲方本协议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样本采集规范操作，经甲方双方多次沟通后，仍未改正；
2.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医学检验服务；
3. 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合作无法继续。

七、违约责任

权利相对方有权主张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因维权合理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八、纠纷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等，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就新增或调整后的意见签署补充协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及地址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附件是协议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及委托外送检验项目清单

附件 2：《项目总汇》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为《检验项目外送服务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3.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

合同编号: GZS2025010102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 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检查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

乙方: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服务合同

甲方：____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李学金____

地址：____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南侧____

联系人：____詹增业____

乙方：____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91440105737157192E____

法定代表人：____曾湛文____

地址：____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____

联系人：____刘青文____

第一章 总则

甲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检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项目编号：SZCG2025000993)，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澄清等，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检查】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1条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壹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即乙方应当在前述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详见附件四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医学检验（病理）外包服务质量（年度）检查表）。

经考核合格，本合同续签一年，政府采购长期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且合同期内，如因政府政策、甲方财务预算变化或采购需求调整等影响，甲方可随时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章 服务项目

第2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范围项目服务：

（一）服务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检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二）服务地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

（三）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关于招标文件附件1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医学检验（病理）检验清单的响应。

乙方提供信息化系统：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化服务需保障配合后期与甲方 LIS 系统对接，数据迁移、储存，保障数据安全和病人隐私。在甲方 LIS 系统未正式运行前无偿提供。

（四）服务方式：甲方将目前尚无条件开展的检测项目之检验及病理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检验服务费。当甲方具备开展检测条件后，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相关项目不再委托乙方检测。

（五）项目总体要求：为满足临床业务需要，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临床检测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服务，包括收取样本、转运样本、检测、出具报告、数据系统管理等流程。所有服务流程需满足甲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全部要求，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以保障甲方临床检测及诊疗服务。

具体技术要求：

1.随着医疗水平的提升，医院业务逐渐的发展，病人病情多元化和复杂化，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目录调整或甲方实际需求，外送检测项目列表则同步更新；乙方应按更新后的检测项目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

2. 乙方备有各方面工作的指引，至少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 标本收集，处理及检验流程、发报告方案；

-- 危急值上报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外送项目涉及危急值报告范围表和附件3 危急值上报流程）

-- 项目质控管理；

3. 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清单》

4. 乙方提供质量控制方案；

5. 乙方在收到标本后, 能按照检测项目清单上标注的周转时间或更早发出结果报告, 响应率必须在>99%或以上;
6. 乙方能提供紧急标本检测服务应对措施, 紧急标本从接到通知至标本送达乙方实验室, 需在 2 小时内完成;
7. 乙方对于甲方需外送的项目清单, 提供的检测数据, 结果报告正确率在 >99%或以上;
8. 乙方具备数据处理的便捷性, 例如: 有与甲方系统对接方案、送检动态查询、未出结果统计等;
9. 乙方能提供检测项目的先进性, 以确保检测和后续过程中能够配合甲方的高质量发展;
10. 信息系统第一部分: 乙方提供实验室系统和数据共享标准和接口设计, 要求如下:
 - 1) 所有的数据交互、数据共享必须与集成平台做接口, 遵循甲方的要求的数据传输协议和标准; 支持对接甲方信息系统传输数据或支持外采数据存储至甲方服务器。
 - 2) 乙方实现与甲方集成平台实时对接, 且可以按需要从 HIS、CIS、LIS、PACS 等系统抓取数据, 接口对接不需额外收费;
 - 3) 系统的接口必须满足以下几个主要功能及指标: 接口地址和端口的配置功能; 有功能界面可查询到数据传输(消息发送和接收)的日志; 有功能界面可以处理异常错误, 并具备自动恢复功能(例如: 消息重发功能、消息内容查询、消息重发次数配置功能); 对接口功能的吞吐量要求: 不低于 100 条数据/秒。
 - 4) 系统涉及的所有报告文书文档需要按甲方要求的协议和标准及指定的方式传输给数据中心;
 - 5) 系统所产生的所有业务数据、字典需要按甲方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数据库视图、库表交换等)共享给数据中心、主数据管理系统;
11. 信息系统第二部分: 唯一病人号和病人身份管理要求:
 - 1) 系统必须遵循甲方患者身份信息管理和唯一病人号的管理规则, 包括: 唯一病人号的产生、接收、合并和拆分。系统如有自己的病人编码规格, 投标方应负责改造系统或开发接口, 使之与甲方唯一病人号一一对应, 相关开发费用不另外收费;
 - 2) 在系统的界面上, 必须能够显示唯一病人号; 根据实际用户需求, 在所有打印单据显示唯一病人号以及条码(或者二维码);
 - 3) 系统必须支持唯一病人号的查询和统计分析;
 - 4) 系统必须支持病人身份信息(包括唯一病人号)的变更, 能够实时同步更新系统的业务数据;
 - 5) 系统的病人信息和关联的业务数据能够支持病人身份的合并和拆分。
12. 乙方的信息系统符合的基本安全方面要求:
 - 1) 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法律法规和医院有关数据安全保护的要求, 不得非法提供给第三方;
 - 2) 上线前提供保密协议, 提供法人签名和盖公章无高中低风险的安全检测报告;
 - 3) 使用国密算法对接口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和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并对数据准确性进行校验;
 - 4) 操作日志具备审计查询统计功能;
 - 5) 支持 U-Key/云签署登录/手机短信验证登录, 不存在重复用户身份标识, 身份鉴别信息不易被冒用;
 - 6) 对登录用户访问有出错提示和超过 10 次自动锁定, 严禁弱密码存在, 强制密码复杂度配置策略, 密码超 90 天提醒更改, 锁定时间至少 2 分钟;

7) 提供系统宕机应急预案;

提供安全设计说明书、接口说明书, 用户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 功能测试报告和性能测试报告。

13. 乙方备有服务范围变化管理条例及方案措施;

14. 乙方具备风险评估、管理计划及应对措施;;

15. 乙方能提供稳定服务, 如出现试剂供应链问题、仪器故障等原因, 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部分检验时, 有相关的应急预案, 以确保服务不受影响; 故障发生能够在<2 小时能进行抢修;

16. 乙方具备患者信息管理制度及预防措施, 确保信息, 检测结果等不被涉露;

17. 乙方能在意外事故发生时, 有保障方案和保障措施, 例如: 检测结果错误导致影响患者治疗等。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 3 条甲方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并在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合理或不利于实现合同目的时,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和 服务管理进行考核(履约评价), 提出提升改进服务质量的要求, 促进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改进服务管理方法。

(三)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工作量的需要, 要求乙方对服务规模范围进行统筹安排或适度调整。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日常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为免歧义,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 其与乙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而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亦非基于劳务派遣意义下的用工关系。

(五)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部门实际需要对本合同服务项目工作的内容、标准和要求进行适当、合理的变更, 但甲方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协商。乙方在接到甲方针对服务工作内容、标准和要求变更的书面通知且确认无误后, 应根据甲方通知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服务人员调整, 并尽快进行人员培训及能力提升工作。

(六)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有权确定是否使用乙方派驻人员。

第 4 条甲方义务

(一) 甲方指定专门人员对接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 配合乙方组织召开工作会议, 及时沟通、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 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

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乙方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性能参数进行变更时，以函件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到达甲方后，甲方应按通知内容及时变更其系统的危急值或/和参数，避免影响临床使用。

(二) 甲方若对服务有特殊要求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

(三)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四) 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五) 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及采样人员的培训考核，按照《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需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

(六) 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知情告知、受检者知情同意的义务。

(七) 甲方及其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

第5条乙方的权利

(一) 合同期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开展服务的准备工作。

(二) 因甲方过错导致甲方或甲方患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甲、乙双方均有过错，应按双方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责任。

(三)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第6条乙方义务

(一)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的和运营特征进行专业分析，结合甲方的需求，提出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在本合同生效后【1】周内，将该服务方案提交甲方。该方案应当明确乙方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潘建华）、主要技术人员，以及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等。

(二) 乙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管理并保证服务人员严格执行服务工作内容、标准、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服务管理的提升改进要求，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切实提升服务质量，改进服务管理方法。

(三) 乙方应当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配置专职服务团队负责人和客服人员，负责本合同项目内服务工作的管理、实施、监督和协调，保持与甲方的沟通交流。

(四)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价，并配合所服务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服务人员进行评价或考核，同时，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改进服务管理策略，提升服务质量。

(五) 乙方应教育、督促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单位的内部机密或商业秘密，以确保甲方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

(六)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确认，乙方及乙方派驻服务人员不得私自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非本合同服务之内的活动。

(七) 乙方不得转包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内服务工作分包、或变相分包给第三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八) 乙方应合法、合理分配服务人员劳动报酬，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和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报酬按时足额发放。

(九)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透露给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十) 乙方收取甲方的样本时，应当进行必要的检查，对于不符合检验检测要求的样本应当当场告知甲方另行采样；乙方认为甲方送检样本质量不符合检验检测要求的，应当于约定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时限届满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甲方样本质量符合乙方的检验检测要求，乙方不得以甲方样本质量不符合检验检测要求作为免责理由。

(十一) 乙方如需召回检测报告的，应在甲方使用检测报告之前先通过最快捷的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测报告后，立即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加盖了公章的检测报告召回确认函。否则，因乙方召回报告的方式不符合前述约定或不及时而导致检验检测报告在召回前被甲方使用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 若患者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有疑问时，乙方有义务向患者进行解释说明，并在必要时应出示相关数据。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置，甲方如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样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在甲方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保存7日)。

(十三) 双方均有预算控制义务。乙方应建立合同预算管理预警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按月向甲方报告预算限额的实时余额，且当应付(包括已发生未结算、已结算未支付)及已

支付检测费的合计达到项目预算限额的 50%及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示预算预警,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

(十四) 签署《临床外送检测项目服务承诺函》,确保依法合规执业。

(十五) 安全注意义务:

1、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详细的安全计划书和岗位职责,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安全生产。为免歧义,乙方进一步声明,所有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或/和操作资质,且乙方及乙方所属人员履行合同义务或与之相关的行为给乙方、乙方的人员、甲方及甲方人员,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甲方动力设备、易燃易爆、放射源等有毒有害环境时,乙方人员应自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防护措施所需的费用。若甲方自愿为乙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的,乙方不得主张免除己方安全防护义务而将其转嫁给甲方。

第五章 服务验收及售后

第 7 条 验收程序。每个自然月结束后,乙方应就上一个月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对于乙方的服务符合相关约定的,甲方方可向乙方签发服务验收合格证明。

第 8 条 验收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参数的相关约定、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所投标书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均构成项目验收的标准,且甲方有权选择其中较高的标准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若发现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与验收标准不符时,甲方将拒绝签收。其中:

1. 月度报告不准确率应小于【0.1%】(不含)。即乙方应按国家检验检测规范进行操作,使用合法的医疗器械开展检验检测服务,并对检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乙方交付甲方的检测数据、报告的不准确率应小于【0.1%】。 $\text{报告不准确率} = \text{当月不准确的报告数} \div \text{当月送检样本总数}$ 。

2. 出具临床检测报告时限,执行甲方现行的《外送检验项目列表》,如有更新或增加项目,以具体实施为准。

报告延迟率不得超过【0.1%】(不含)。 $\text{报告延迟率} = \text{当月迟延报告数} \div \text{当月送检样本总数}$ 。延迟报告指出具临床检测报告的时限超过双方确认的时限。特别紧急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出具报告。

3. 甲方签署的服务验收证明文件是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凭证之一。

第9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将已检验标本按照行业规范化要求保存适当时间,但保存时间不应短于【血液及相关类标本发出报告后14个工作日、分子血标本最少2个月、基因类的最少保留10年】;乙方在收取标本时,对样本的完好性有效性进行核查。乙方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检测准确性,对于甲方所提供样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甲方为乙方提供送检样本的原始检测数据。

2. 培训要求。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就甲方操作人员开展分析项目的取样、标本预处理、标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

第六章 服务费结算

第10条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9,500,000.00)。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含转运费)、税金及合理利润,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服务费单价不因汇率波动、通货膨胀、用工成本上涨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

第11条 履约保证金按以下(二)方式确定

(一) 本合同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二) 本合同需要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10】%,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担保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乙方还应通过重新提交票据、银行保函等方式,确保该等履约担保在担保期届满前持续有效。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后,或虽有履约不符之情形,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返工、重做、维修或退换货等方式,使甲方的权益得到全部救济的,甲方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且提交书面申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将票据、银行保函等退还乙方。

3、乙方违约后,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行使票据权利或向保函出具机构提出索赔,且履约担保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12条 服务费按以下(一)方式进行结算(不论以何种支付方式,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付款资料的,甲方有权将付款期限的起始日推迟至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了付款资料之日):

(一) 服务费按每月结算。

1. 服务费单价。甲方自行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乙方按照深圳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收费标准的 句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价格执行标准:

(1) 价格目录。以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发布现行有效的价格目录,包括:基本医疗项目、市场调节价项目和新增自主定价项目等规定的价格,并作为基准价。

(2) 医嘱项目价格。所有检测项目均配套使用甲方医嘱代码,医嘱代码对应的医嘱项目价格,执行价格目录的规定,含组合检测项目的折后价格。

(3) 如价格目录经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或相关政府部门调整的,医嘱项目价格则同步更新。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检验数量及考核情况等据实结算。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实际付款金额)=考核前应付金额×月度质量检查得分百分率。具体的支付费用详见附件5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医学检验(病理)外包服务质量(月度)检查表;乙方的检测项目方法学和物价变更,需提前及时告知,以政府调价为准。

3. 乙方应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一份服务清单,该清单应当列明上月乙方实际完成并向甲方交付了合格的检测报告的样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送样日期、报告交付日期、月度报告准确率、报告延迟率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开具等额税务发票,提请甲方付款。

4. 付款时限: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全部检测服务费付款资料(包括等额税务发票及服务清单文件等),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支付服务费。如遇节假日,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的扣除项,甲方可直接从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扣除,或在甲方书面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应承担款项转入甲方账户。

(二) 按季度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于每季度首月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三) 按阶段性结算:1、合同签订后,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2、合同期满或本项目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即服务费总额的70%;

(四) 按服务费总额一次性支付100%,于服务项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付款申请前,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等额合法发票】等资料;有服务质量考核的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考核方案核算付款金额。

若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其付款时间以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为准(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间内,一旦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按期支付。若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

若本项目财政下达的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甲方将按照实际财政下达的资金数额支付合同款,不足部分将待新的项目资金下达后进行支付。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逾期提交付款所需材料、逾期交货等),导致甲方未能在本项目财政资金被取消、收回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未付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13 条 乙方用于收取服务费及其他相关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乙方上述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第 14 条 除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第 15 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如确需对本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但补充合同不得变更本合同的价格、期限、质量、违约责任等实质条款。

第 16 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甲、乙双方应以平等、公平、等价、有偿原则重新协商,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 17 条 检测报告质量不符的违约责任。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时,应当重新检测、分析、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且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合同期内,报告不准确率连续 2 个月高于【0.1%】,或单月高于【0.2%】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预算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第 18 条 合同期内,乙方报告迟延率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限额的,甲方有权按报告迟延率超额值(报告迟延率的实际值-约定的迟延率)扣减乙方该付款周期内的服务费,即当月服

务费扣减额=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总额×报告迟延率超额值。

合同期内，报告迟延率连续3个月高于【0.1%】，或单月高于【0.3%】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预算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第19条 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的结果负责。

1. 因乙方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差错、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的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乙方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向乙方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4. 因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存在错误、遗漏检测项目等情形，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承担医疗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因行使该等追偿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第20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具备本合同约定的资质资格，或者在合同期内，乙方丧失该等资质资格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30%】的违约金。合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上岗资格时，甲方有权按次收取乙方【10000】元的违约金。

因乙方或/和乙方人员不具备履约资格，导致检测检验报告无效的，乙方无权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服务费，且因报告无效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因医疗纠纷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21条 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按次收取乙方合同预算总额【0.1%】的违约金。

第22条 保密违约。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含项目成果）承担永久保密义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乙方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乙方自行使用保密信息的，乙方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限额【30%】的违约金。

乙方不得将甲方患者的个人信息，以及样本检测数据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限额【30%】的违约金。

第23条 乙方转包项目，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

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限额【30%】的违约金。

第 24 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甲方有权将乙方相关资料上报财政部门，乙方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章 保守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 25 条 乙方应签署《保密承诺》，并严格履行保密承诺。

第 26 条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或技术、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等均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或因所有权瑕疵而被追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追索，导致甲方被牵连的，乙方必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侵权赔偿款、调查取证费）。

第 27 条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其所有权归属于甲方。甲方依法行使权利的行为，不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干扰、阻碍。

第十章 不可抗力与免责

第 28 条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

第 29 条 当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按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协商的决定不能损害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第 30 条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的履行和解释而引起的争议，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位于 甲方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在诉讼期间，除必须通过诉讼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 31 条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收取的诉讼费、

守约方支付的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十二章 附则

第 32 条 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包括附件），亦清楚其相应的法律后果。为免歧义，双方均声明放弃以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法院/仲裁机构向下调整的权利。

第 33 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 34 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 35 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 36 条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若有）、服务方案、合同其他附件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遵守。当构成合同的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不一致时，关于价款、履约日期的表述，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关于质量、验收标准的表述，以标准或要求较高者为准；关于服务范围的表述，以较广者为准。

第 37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包括正文及以下附件，所有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临床外送检测项目服务承诺函

附件二 保密承诺

附件三 廉洁承诺书

附件四 医学检验（病理）外包服务质量检查标准（年度）

附件五 医学检验（病理）外包服务质量检查标准（月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11日



4.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C-311
01.09.0797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检
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261、263 号

联系人：陈智湘 联系电话：13580554024

乙方：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联系人：钟振勇 联系电话：1519335352 邮箱地址：yw-zhongmeifong@kangmed.com.cn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服务期限

委托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合同一签 3 年。

三、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

甲方将附件 1 约定的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检测，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委托乙方检测附件约定外的其他项目的，甲乙双方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下浮率签订补充协议。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标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标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负责向患者收费。

4、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标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检验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标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检验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6、甲方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甲乙双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陈智湘 邮箱：38007767@qq.com 电话：13580554024）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9、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周一至周五每天中午、下午各一次，周六、周日每日各一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 8:30-17:30。

2、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这两个附件由乙方提供)(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上所述各项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标本，并应将受检者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检验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病理诊断规范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病理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4、按甲方要求，乙方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

5、乙方提供特殊检查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耗材、知情同意书、专用申请单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检验外送服务费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甲方采集标本后，由乙方派符合规范要求有相关资质或经验的专人到指定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运输。运输时间从乙方收到标本起计算，≤12 小时。标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标本视具体项目与甲方商定。

7、乙方需在公开的诊断项目总汇的报告时间内为甲方出具检验报告，且常规检验报告回送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8、检测标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乙方能够按照国家、按甲方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标本。乙方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因受到任何诱使或压力而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9、乙方应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甲方或甲乙双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乙方应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甲方处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是针对甲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及时沟通处理。

10、乙方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依法执业；乙方接收采购人外送项目的检测试剂、设备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出具的报告单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由于检测质量等原因所引发的医疗纠纷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依法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12、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甲方联系电话：020-22292867，邮箱：380079767@qq.com)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14、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15、如遇重大车祸或其他重大伤亡事件，乙方应迅速配合甲方检验工作。

五、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患者收取患者检验费，而乙方按照《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如该文件有更新，以新版为准）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2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检验费用：

2、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另

六、付款方式

● 结算周期：检验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 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按本合同约定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内部程序提交财务审批，审批通过后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广州在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塘支行

账号：44050149050500000182

账号：684757744315

4、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的，应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甲方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用支付到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5、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当积极对账，甲乙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七、履约保证金

1、按预算金额的5%收取，即6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2、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据，采购服务期结束后的次月将扣除应扣款项（如有）后的余额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未按期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款项，或有权从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首次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首次款项不够扣除的，下次款项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有违反本采购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额或其他可扣除款项等，若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标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九、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4、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收取标本、逾期出具检验报告达到2次或以上的，应按逾期项目检测费用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任一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考核要求

(1)每个季度的前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乙方的上个季度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考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2《检验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2)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 ≥ 90 分的为合格，考核得分 < 90 分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时，每低于合格基准分（即90分）1分值，按考核季度总费用1%扣减费用，以此类推。对需整改的考评项目，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作出整改方案及承诺，并提交甲方确认。如一年内有二次未达到上述合格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3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或因检验结果误差、错误而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按对应检验项目费用的2倍扣减费用，且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及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2、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给对方存档。

3、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合同或补充合同。

4、本合同所涉项目下所有采购/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以及本合同附件（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2024年6月7日

乙方：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6月7日

5.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C-416
01.09.0601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0113-2023-06640

项目编号: CLF0123GZ08ZC95

项目名称: 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电话：020-34859015 传真：84824443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

乙方：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20-22283222 传真：020-29196282 地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根据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中标折扣率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万元(¥ 12300000元)人民币。此金额为合同限额，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合同期内采购金额的承诺。

二、服务范围

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 检验和病理 委托检验项目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委托检验项目服务清单详见附件1。

2. 服务地点：番禺区中心医院检验科、病理科、中心实验室和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检验科。

3. 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完成对委托检验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所需的设备、试剂、耗材、标本接收、运输、检测、报告、临床意义解读、售后服务、人力成本、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

4. 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委托乙方检测附件约定外的其他项目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5. 某些项目检测技术成熟及标本量达到可院内开展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外送并书面告知乙方。

6.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标本交接地点设置驻点岗1个，驻点岗安排1名专职驻点技术员，负责项目采样规范化培训，标本交接、登记、前处理、意外情况处理，报告分发，与医院对接等工作；驻点岗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日，8:00-17:30，驻点技术员服从科室排班，与科室现有工作人员的工作融合调度。

7. 乙方有LIS系统可与甲方的LIS系统对接，对接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乙方负责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故障处理等，信息系统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负责向病人收费。

（4）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6）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出具检验报告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8）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10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9) 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 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乙方按月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 罗文峰 邮箱: 540995477@qq.com, 电话: 15920169603), 甲方应在10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 未回复者, 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11) 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 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 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 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12)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系一个整体, 甲方部分使用数据或内容、转录等导致的不利后果, 由甲方承担, 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予赔偿。

3.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每周一至周日每天至少2次前往甲方指定标本交接地点收取标本, 上门服务时间为每天8:00-18:00, 并运输到乙方检测实验室。

(2) 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 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 进行采集样本, 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 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 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外送检验项目的资质文件(室间质评、室内质控、性能验证报告、检验试剂说明书等)给甲方备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应退还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部分项目对应的款项, 且乙方应承担甲方证明的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5)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6)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 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 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 并告知受检者,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 出现危急值时, 乙方应以电话形式通知到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甲方联系电话: 检验科:

020-38458850/020-34858854; 病理科: 020-34858866), 即完成通知义务, 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提前3天书面告知乙方, 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 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8) 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 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 否则, 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9) 乙方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启动与甲方的LIS系统对接, 同时负责完成与甲方检验结果自助打印系统对接, 涉及的对接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常规设有客服人员(4001-111-120)负责甲方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 以满足售后服务。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检测标本物流服务,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标本交接地点配备标本接收工作站、特殊标本采样管、标本暂存冰箱。

(12) 当番禺区出现突发应急事件, 需要开展大规模应急检验、检查情况下, 乙方须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应急医疗检测服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13) 病原微生物测序项目,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在甲方指定地点搭建适合本地化的病原微生物测序平台, 提供病原微生物测序本地化服务方案。

(14) 协助科室进行肾脏病理亚专科建设, 提供包括试剂、耗材、设备、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本地化服务方案。

(15) 乙方每年不少于4次组织血液病、肾病领域国内知名专家团队到甲方进行学术交流,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理论授课、技术培训和疑难病例讨论等。

(16) 乙方应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 如有针对乙方或甲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 乙方应派代表在1小时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 若主要针对甲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及时沟通处理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2023_年_12_月_1_日至_2025_年_11_月_30_日或合同结算总金额达到12300000.00元止，以两者先到者为准。

五、验收要求

1. 乙方按质按量完成检验外送标本接收、运输、检测等工作，按照约定报告时限将检验结果反馈到医院LIS系统，并按临床需求提供检验结果临床意义解读与沟通。

2. 室内质控数据真实可靠，提供报表给甲方定期核查

- (1) ☐ 项目室内质评回馈得分平均PT>80%;
- (2) ☐ 标本丢失每月不超过2例;
- (3) ☐ 月平均延时报告率<5%，日延时报告率>10%不能超过3次;
- (4) ☐ 月平均危急值延时报告率<1%，无漏报;
- (5) ☐ 信息系统对接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每月延时响应不超过3次;
- (6) ☐ 临床投诉数量<2例/月;
- (7) ☐ 误验例数：每月不高于1例;
- (8) ☐ 漏检例数：每月不高于1例;
- (9) ☐ 检验结果差错：每月不高于1例。

考核制度：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情况满足“五、验收要求2”中全部带○条款，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服务费用；如有带○条款不达标，每涉及一条带○条款，扣当月据实结算金额2%。

3. 年度考核条款：

(1) 乙方本年度为甲方提供的委托检验项目在各级监管部门检查督导后，导致费用扣减或不予支付的，对应项目结算额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扣除对应项目结算额后与乙方结清。

(2) 乙方本年度为甲方提供的委托检验项目如发生因乙方检测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纠纷，处理医疗纠纷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扣除医疗纠纷处理费用后与乙方结清。

六、付款方式

1. 结算要求

1.1. 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检验费，乙方按照相关收费标准并根据中标折扣率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随着政策变动适时调整。

1.2. 委托检验服务费折扣率：

1.3. 委托检验项目服务费=委托检验项目检验费×折扣率。

2. 付款方式

2.1. 乙方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委托检验服务费用为含税价，以发送检测报告为对账依据。

2.2. 按月结算，乙方每月第10个工作日出具上月对账单，甲方10个工作日内确认对账信息。

2.3. 乙方收到确认的对账信息后开具发票。

2.4. 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乙方根据核对无误的结算费用总额的80%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合作结束，乙方根据待结算费用总额结合甲方年度考评扣罚情况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项目清算清单，甲方确认项目清算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2.5.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2.6.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未付款项的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未付款项的3%，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2.7.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本合同所涉及的账款交易事宜以本条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为准。双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乙方：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户名：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户名：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清河东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账号：740657746110

账号：6847 5774 4315

3. 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应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甲方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用支付到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4.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当积极对账,甲乙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对送检项目结果负责，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所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乙方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向乙方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7. 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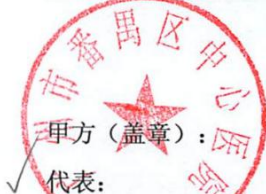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附件1《委托检验项目清单》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签定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6.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B1-128

01.07.0066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院检验
及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0724-2431HZ903346

项目名称: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院检验及病理外送
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 2024-17-381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检验及病理外送检验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 20 号

联系人：罗心海

联系电话：15220655577

服务方（乙方）：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联系人：欧洪涛

联系电话：183189177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0724-2431HZ903346）》，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检验及病理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测。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结果，并收取甲方检测服务费。

2、项目预算：人民币 16,500,000 元（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万元整）。包含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委托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或累计服务总金额达到项目预算为止，以先到为准。

三、委托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项目（见附件 1：外检目录：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清单）。如果甲方可自行开展附件 1 中的检测项目，对于可自行开展的检测项目可随时终止外送。

2、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政府发布了新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则甲方和乙方以新标准（也由甲方最终确定）作为项目的收费单价实际执行标准并依次标准进行相应的计算后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负责检验与分析，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样本采集标准和要求正确采集、处理和寄送送检标本，并按照乙方要求录入患者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在标本验收前，如因采样不合格、样本信息填写缺失或错误、标本丢失等问题导致标本无法进行检测的，甲方有责任及时修正错误，包括补充相关缺失信息、修正错误信息、重新采集样本等。

3、甲方负责开具检测申请单，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接收、报告单交接、票据结算交接等。

4、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需在报告单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检测结果。

5、甲方按照本协议双方确认的检测项目收取病人或体检用户检测费，并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按时支付给乙方。

6、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实验室能够在院内开展本合同检测项目时，本合同可提前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7、甲方可以到乙方实验室对相关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地方要求乙方整改，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达标视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遵守国家卫生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ISO 15189 及认可。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需要包含：医学检验科、病理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等；具备有效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

2、乙方为省级或以上三级医疗机构及医学检验所检验结果互认单位；具有通过卫生部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国家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证书。乙方实验室生物安全级别 2 级及以上，并具备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通知书。

3、乙方承担送检标本的验收与实验室检测工作，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对甲方提供的送检标本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4、乙方负责检验结果报告单发回给甲方。

5、乙方接收标本后如因标本保存不当、检测过程操作失误等问题导致标本无法进行检测的，乙方负责解决相应的问题。

6、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委托科室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内容、检测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对项目及检测结果的查询、咨询等事宜除外。

7、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实验室法律法规文件、资质证明或其他能力验证证明等；标本丢失及不合格标本的处理流程；报告单发放流程。

8、乙方负责出具检验结果报告单，保证每天 24 小时开通网上查询系统。负责组织专家资源为甲方提供人员及专业技术培训、检测结果临床咨询、临床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服务，并提供给甲方专业学术培训和持续的专业指导。

9、负责与甲方的检验系统做接口，实现数据导出功能，程序接口费由乙方支付。

10、检验报告单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上级检验师或医师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甲方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价格与方式

（一）结算价格：乙方按外检目录：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清单《惠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优惠 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如惠州市医疗保障局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最新收费标准则以最新收费标准优惠 上算。

（二）结算方式：

1、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服务费用清单明细交给甲方，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结算开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

2、月服务费用=每月实际检测项目费用（即惠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送检数量）×（1-中标优惠率）-扣减费用（如有）。

3、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4、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账号：684757744315

六、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每天不少于一次（含周六日）到甲方处收取标本，时间为8:30-17:30，运送条件：冷链特种车运送，车辆必须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冰箱或保温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特殊检测标本另行约定。

2、乙方提供专业冷链物流服务，温度监控功能，确保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及有效。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的标本用于他用。

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血液采集试管及特殊检查耗材（如普通试管、液基薄层耗材取材工具等）。

5、为甲方提供检验单补单服务。

6、提供系统对接服务，实现检验、病理相关检查项目结果网上传输。

7、如甲方内部检测仪器突发故障，乙方可提供临时外送标本服务，服务费用优惠率比例与中标优惠率比例一致。

8、提供在线结果查询，对于疑难病例的检测报告，乙方需提供解读报告的相关服务。

9、根据甲方的项目设定单项检查项目和组合检查项目。

10、外检目录仅供乙方投标参考。在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和临床的需求对外检目录进行增减或修改，乙方应予以配合。

11、乙方仅是获得服务资格，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固定的检验任务量，检验任务量以甲方实际委托检验数量为准。

12、在甲方开展检验新项目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13、乙方需拥有丰富远程病理诊断服务经验和良好运营能力；需提供良好的临床病理学术沟通平台，协助解决病理疑难病例。

14、标本接收送检要求

（1）乙方具有规范的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2）乙方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3）乙方应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重新取样。

（4）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乙方提供。

15、结果查询及咨询服务

(1) 乙方需提供服务电话、网络查询等多种渠道供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

(2) 所有检测项目须与甲方检验信息系统(LIS系统)实施对接,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可以通过LIS系统查询打印结果。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4) 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检验项目有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危急值在验单审核15分钟内通过电话通知甲方科室。

(5) 按照乙方承诺的检测报告时间及时提供检测结果(如有政策要求或行业标准的按照政策要求和行业标准出具),并能满足甲方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6) 可协助甲方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支持区域内医院系统集中部署,推动医疗资源融合,帮助持续完善、升级医疗信息化服务,构建完整的5G智慧医疗系统。

16、技术支持服务

(1) 乙方拥有权威机构的技术支撑,能依托权威技术支撑机构,以及同一系统内的三甲医院的资源,协助甲方开展进修培训、协助甲方开展继续教育、学术交流活动。

(2) 提供甲方医务工作人员到乙方实验室进修的机会,以提高甲方医务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协助设计、制作相关医学检验宣传资料。能够协助甲方检验科的建设和发展,每年提供检验人员进修和ISO15189知识培训工作。

18、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环节和内容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七、质量要求、保障与验收标准

(一) 质量要求:

- 1、检验结果差错比 $\leq 1/10000$ 。
- 2、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 $\geq 99\%$ 。
- 3、报告内容与报告结论吻合。
- 4、检验标本丢失、运送错误率:累计每季度 $\leq 1/10000$ 。
- 5、报告的延误送达率:服务期限内 $\leq 1/10000$ 。
- 6、检验项目应与甲方开单项目吻合。
- 7、检验报告结果危急值报告率100%。

(二) 质量保障

1、乙方需保证委托检验项目检测质量,具备委托检验项目的相应检测设备、技术人才,并有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检验前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本采集要求培训,标本箱运送温度控制及安全性保障;检验中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室内质控、室间质控等;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异常结果处理流程、临床提出异议的检验报告处理流程等。

2、乙方的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卫生健康委、省级或以上临检中心的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实验室通过检验相关认证,定期参与质量评审。因乙方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验收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服务标准及各项要求。

3、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四)考核要求：甲方根据《检验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每季度对乙方上季度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依据季度得分做出扣减费用及整改处理。

八、其他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2、合同价款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应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3、乙方应提供针对检测服务的售后服务和提供针对检测服务的设备配备方案。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合同各方在有效期内可以协商变更和补充相关内容，但应经甲、乙方以书面形式共同确认。

2、甲、乙任何一方若需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 9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甲方提出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发生尚未结算的服务费用。若乙方提出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已发生尚未结算的服务费用。

3、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能按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除 20% 已发生未结算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下个月未付款中扣除。经甲方两次以上（含两次）要求乙方仍不能按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 20% 已发生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差额。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款的 2%）。

5、除约定的违约责任和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包括任意一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另一方有权视情况追究违约责任，根据违反约定的程度，确定违约方偿付相当于已发生未结算服务费用 5% 至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处理

1、对产生的医疗纠纷，甲、乙双方均应积极、稳妥解决，互通信息，相互协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引发的律师及差旅、仲裁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规则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十二、廉洁自律条款：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制度，严禁商业贿赂行为。如有违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的相关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1.项目清单

2.考核要求

3.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

4.廉洁协议

甲方（签章）：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惠州市三新南路 20 号

地址：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电话：0752-2883908

电话：020-22283222

传真：2883600 邮编：516003

传真：020-22283222 邮编：5160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江北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帐号：44001718735059333333

帐号：684757744315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0日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0日

签约地点：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7.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F2-32

01.16.0018

佛山市高明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M4400000707525436001

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服务

甲 方: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乙 方: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甲 方：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乙 方：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折扣率	大写：
2	合同总额内容	(1)合同总额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各种检测项目的基准单价×折扣率执行。检测项目的基准单价按照佛山市政府指导价执行，约定开展的项目无收费物价或申请不了物价的项目另行商议。 (3)在整个服务期内，除佛山市的政府指导价发生变化外，无论何种原因甲方都不对基准单价和乙方的折扣率进行调整，乙方必须考虑其中风险。实际结算金额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 (4)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1年(自2024年08月31日起至2025年08月30日止)或实际检验外送费用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3,900,000.00元)以两者先到为准。
4	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地址为：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5	付款方式	1、委托检验费用每月按实际结算； 2、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检验单统计总额，根据中标折扣率开具相应的对账单，甲方确定对账单后乙方方可开具结算发票； 3、任何一方在发票开具后的3个月内，对对账单中的信息和数据存在异议均可提出，经双方确认通过后，根据“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再结算； 4、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0日内，按发票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以账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6	付款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2)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三、验收要求

- 乙方完成检测后，每批送检的标本均需提供纸质报告单或联网打印检验报告，甲方对每批送检样本的检测结果进行质量验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3.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四、保密要求

1、甲方和乙方双方都有为受检者保密的义务，双方保证对于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2、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商业信息等）皆为保密资料，不得向未经授权非职责所需的其他人员透露相关信息。

3、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1：胡玲玲，联系电话：020-22283222，手机：15999820698；

联系人 2：陈舜，联系电话：020-22283222，手机：13717221777；

服务专线电话：4001-111-120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款项，因财政部门审核等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有异议时，应 6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否;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三、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 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18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代表：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康宁路1号

电话：0757-88269916

传真：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乙方（盖章）：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电话：020-22283222

传真：020-29196282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广州中行海珠支行

开户行：6847 5774 4315

鉴证单位（盖章）：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鉴证日期：2024年8月30日

四、投标人通过的相关认证情况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MT0032)

兹证明: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实验诊断部

(法人: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510005

符合 ISO 15189: 202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CNAS-CL0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09-03

截止日期: 2030-08-2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决定书

机构名称：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实验诊断部

机构注册号： CNAS MT0032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有关规定，CNAS 派出评审组实施了认可评审，经认可评定，CNAS 做出决定并通知如下：

一、保持你机构认可资格并扩大认可能力范围，认可能力范围见认可证书附件。

二、允许你机构按照《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以及 ILAC-R7 的规定，使用 CNAS 认可标识、ILAC-MRA/CNAS 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

三、你机构应从现场评审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接受复评审。

特此通知。



2024 年 09 月 03 日

附件 1：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ISO 15189 认可证书

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实验诊断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注册号：CNAS MT0032

生效日期：2024 年 09 月 03 日 截止日期：2030 年 08 月 22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附件

附件 1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序号	姓 名	授权签字领域	说 明	生效日期
1	李玲	A 检验医学 AD 临床免疫学		
2	黄献中	A 检验医学 AC 临床化学 AD 临床免疫学		
3	薛晓燕	A 检验医学 AC 临床化学 AD 临床免疫学		
4	姚少濂	A 检验医学 AC 临床化学 AD 临床免疫学		
5	陈灿星	A 检验医学 AC 临床化学 AD 临床免疫学		
6	陈静宜	A 检验医学 AC 临床化学		
7	沙小花	A 检验医学 AC 临床化学		
8	潘建华	A 检验医学 AA 临床血液学 AC 临床化学 AD 临床免疫学 B 输血医学 BA 红细胞血型 BB 白细胞血型（或人类组织相关性抗原） Y 流式细胞学 YA 血液疾病的流式细胞学检查 YB 其他疾病的流式细胞学检查		
9	吕占武	A 检验医学 AA 临床血液学		



No. CNAS MT0032

序号	姓 名	授权签字领域	说 明	生效日期
10	李艳红	A 检验医学 AC 临床化学 AD 临床免疫学 B 输血医学 BA 红细胞血型		
11	张静文	A 检验医学 AA 临床血液学 AC 临床化学 AD 临床免疫学 B 输血医学 BA 红细胞血型 BB 白细胞血型（或人类组织相关性抗原） Y 流式细胞学 YA 血液疾病的流式细胞学检查 YB 其他疾病的流式细胞学检查		
12	李明敏	A 检验医学 AD 临床免疫学 Y 流式细胞学 YA 血液疾病的流式细胞学检查 YB 其他疾病的流式细胞学检查		
13	郑倩	A 检验医学 AD 临床免疫学 Y 流式细胞学 YA 血液疾病的流式细胞学检查 YB 其他疾病的流式细胞学检查		
14	张磊	A 检验医学 AE 临床微生物学		
15	党文强	A 检验医学 AB 临床体液学 AE 临床微生物学		
16	曾征宇	X 分子诊断 XA 病原体分子检测 XB 遗传性疾病的分子检测及细胞遗传学检验		
17	郭晓磊	X 分子诊断 XA 病原体分子检测		
18	代艳峰	X 分子诊断 XA 病原体分子检测 XB 遗传性疾病的分子检测及细胞遗传学检验		
19	温俊雄	X 分子诊断 XA 病原体分子检测 XB 遗传性疾病的分子检测及细胞遗传学检验		



序号	姓 名	授权签字领域	说 明	生效日期
20	刘栋	C 病理学 CA 细胞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21	李淑燕	C 病理学 CA 细胞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22	危桂坚	C 病理学 CA 细胞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23	吴涛	C 病理学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24	丁向东	C 病理学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25	张志魁	C 病理学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X 分子诊断 XC 分子病理学		
26	李晶	C 病理学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27	宋延辉	C 病理学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28	尤佳	C 病理学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29	王林	C 病理学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CD 电子显微镜技术与诊断		
30	岳书玲	C 病理学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CD 电子显微镜技术与诊断		
31	王华文	X 分子诊断 XD 用药指导的分子生物学检测		
32	邓安琪	X 分子诊断 XB 遗传性疾病的分子检测及细胞遗传学检验 XD 用药指导的分子生物学检测		
33	黄羽媚	X 分子诊断 XD 用药指导的分子生物学检测		



序号	姓 名	授权签字领域	说 明	生效日期
34	陈颖婷	X 分子诊断 XB 遗传性疾病的分子检测及细胞遗传学检验		
35	梁小军	X 分子诊断 XB 遗传性疾病的分子检测及细胞遗传学检验		
36	陈娟	X 分子诊断 XB 遗传性疾病的分子检测及细胞遗传学检验		



No. CNAS MT0032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2：ISO15189 认可项目清单，共 372 项通过 ISO15189 认可。

ISO 15189 认可证书

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实验诊断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注册号：CNAS MT0032

认可依据：ISO 15189:2022 以及 CNAS 特定认可要求

生效日期：2024 年 09 月 03 日 截止日期：2030 年 08 月 22 日

附件 2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A 检验医学					
AA 临床血液学					
1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查	骨髓涂片	显微镜检查+染色法		2024-09-03
2	过氧化物酶染色	骨髓涂片	联苯胺法		2024-09-03
3	糖原染色/过碘酸雪夫反应	骨髓涂片	过碘酸-雪夫氏法		2024-09-03
4	铁染色	骨髓涂片	普鲁士兰		2024-09-03
5	外周血细胞形态	外周血涂片	显微镜检查+染色法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1 页 共 40 页

ISO 15189 认可证书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6	中性粒细胞碱性磷酸酶 (NAP) 染色	外周血涂片	偶氮耦联法		2024-09-03
7	红细胞计数	全血	电阻抗法		2024-09-03
8	白细胞计数	全血	流式细胞术		2024-09-03
9	血小板计数	全血	电阻抗法		2024-09-03
10	血红蛋白量	全血	比色法		2024-09-03
11	红细胞比积	全血	计算法		2024-09-03
12	平均红细胞体积	全血	电阻抗法		2024-09-03
13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量	全血	计算法		2024-09-03
14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全血	计算法		2024-09-03
15	网织红细胞计数	全血	流式细胞术		2024-09-03
16	血红蛋白电泳	全血	毛细管电泳法		2024-09-03
17	D-二聚体	血浆	免疫比浊法		2024-09-03
AB 临床体液学					
18	寄生虫虫体鉴定	粪便	镜检法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2 页 共 4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AC 临床化学					
19	肌酸激酶	血清	速率法		2024-09-03
20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血清	速率法		2024-09-03
21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血清	速率法		2024-09-03
22	乳酸脱氢酶	血清	速率法		2024-09-03
23	碱性磷酸酶	血清	速率法		2024-09-03
24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	血清	速率法		2024-09-03
25	淀粉酶	血清	速率法		2024-09-03
26	α -羟丁酸脱氢酶	血清	速率法		2024-09-03
27	总蛋白	血清	双缩脲法		2024-09-03
28	白蛋白	血清	溴甲酚绿法		2024-09-03
29	肌酐	血清	酶法		2024-09-03
30	尿酸	血清	尿酸酶法		2024-09-03
31	尿素	血清	尿酸紫外速率法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3 页 共 4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32	C 反应蛋白	血清	免疫透射比浊法		2024-09-03
33	β 2 微球蛋白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34	转铁蛋白	血清	免疫透射比浊法		2024-09-03
35	N 端-B 型钠尿肽前体	血浆	电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36	血清蛋白电泳	血清	毛细管电泳法		2024-09-03
37	铁蛋白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38	葡萄糖	血清	己糖激酶法		2024-09-03
39	甘油三酯	血清	酶法		2024-09-03
40	总胆固醇	血清	酶法		2024-09-03
41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清	酶法		2024-09-03
42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清	酶法		2024-09-03
43	载脂蛋白 A1	血清	免疫比浊法		2024-09-03
44	载脂蛋白 B	血清	免疫比浊法		2024-09-03
45	维生素 B12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4 页 共 4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46	维生素 D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5-羟基维生素 D 总量 (25-羟基维生素 D2+25-羟基维生素 D3)	2024-09-03
47	钠	血清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2024-09-03
48	钾	血清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2024-09-03
49	氯	血清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2024-09-03
50	镁	血清	比色法		2024-09-03
		全血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024-09-03
51	钙	血清	比色法		2024-09-03
		全血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024-09-03
52	无机磷酸盐	血清	磷钼酸紫外法		2024-09-03
53	总胆红素	血清	重氮法		2024-09-03
54	直接 (结合) 胆红素	血清	重氮法		2024-09-03
55	苯妥英	血清	均相酶免疫法		2024-09-03
56	苯巴比妥	血清	酶放大免疫检测法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5 页 共 4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57	丙戊酸	血清	均相酶免疫法		2024-09-03
58	锂	血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024-09-03
59	茶碱	血清	酶放大免疫检测法		2024-09-03
60	卡马西平	血清	均相酶免疫法		2024-09-03
61	泌乳素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62	黄体生成素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63	卵泡刺激素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64	促甲状腺刺激激素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65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66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67	甲状腺素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68	游离甲状腺素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69	甲状腺球蛋白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70	皮质醇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6 页 共 4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71	雌二醇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72	孕酮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73	17 α 羟孕酮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74	睾酮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75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76	游离雌三醇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77	铁	血清	比色法		2024-09-03
		全血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024-09-03
78	铜	全血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024-09-03
		血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024-09-03
		尿液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024-09-03
79	锌	血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024-09-03
		全血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024-09-03
80	硒	血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7 页 共 4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81	碘	尿液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024-09-03
82	铅	全血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024-09-03
		尿液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024-09-03
83	超氧化物歧化酶 (SOD)	血清	比色法		2024-09-03
84	β -羟丁酸 (β -HB)	血清	酶法		2024-09-03
85	游离脂肪酸 (NEFA)	血清	酶法		2024-09-03
86	甘胆酸	血清	免疫比浊法		2024-09-03
87	透明质酸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88	层粘连蛋白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89	IV型胶原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90	III型胶原N端肽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91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Lp-PLA2)	血清	速率法		2024-09-03
92	腺苷脱氨酶	血清	酶法		2024-09-03
93	胱抑素 C	血清	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8 页 共 4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94	甲状旁腺素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95	降钙素原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96	骨钙素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97	胰岛素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98	C 肽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99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00	二氧化碳结合力	血清	酶法		2024-09-03
101	胆碱酯酶	血清	速率法		2024-09-03
102	脂肪酶	血清	比色法		2024-09-03
103	超敏 C 反应蛋白	血清	免疫比浊法		2024-09-03
104	脂蛋白 a	血清	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2024-09-03
105	前白蛋白	血清	透射比浊法		2024-09-03
106	果糖胺（糖化血清蛋白）	血清	NBT 法		2024-09-03
107	不饱和和铁结合力	血清	亚铁喹法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9 页 共 4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Nitroso-PSAP 法		
108	同型半胱氨酸	血清	循环酶法		2024-09-03
109	视黄醇结合蛋白	血清	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2024-09-03
110	总胆汁酸	血清	循环酶法		2024-09-03
111	微量白蛋白	尿液	免疫透射比浊法		2024-09-03
112	铜蓝蛋白	血清	免疫透射比浊法		2024-09-03
113	β 胶原特殊序列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14	糖化血红蛋白	全血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4-09-03
115	叶酸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16	肌红蛋白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17	肌钙蛋白 T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18	生长激素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19	抗缪勒管激素 (AMH)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20	醛固酮 (ALD)	血浆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10 页 共 4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121	肾素 (Renin)	血浆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22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血清	琼脂糖凝胶电泳法		2024-09-03
123	万古霉素	血清	均相酶免法		2024-09-03
124	甲氨嘌呤	血清	均相酶免法		2024-09-03
125	地高辛	血清	均相酶免法		2024-09-03
126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全血	比值法		2024-09-03
AD 临床免疫学					
127	补体 3	血清	免疫比浊法		2024-09-03
128	补体 4	血清	免疫比浊法		2024-09-03
129	免疫球蛋白 G	血清	免疫比浊法		2024-09-03
130	免疫球蛋白 M	血清	免疫比浊法		2024-09-03
131	免疫球蛋白 E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32	免疫球蛋白 A	血清	免疫比浊法		2024-09-03
133	抗核抗体	血清	间接免疫荧光法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134	抗双链 DNA 抗体	血清	间接免疫荧光法		2024-09-03
135	抗 Sm 抗体	血清	免疫斑点印迹法		2024-09-03
136	抗 RNP 抗体	血清	免疫斑点印迹法		2024-09-03
137	抗 SS-A 抗体	血清	免疫斑点印迹法		2024-09-03
138	抗 SS-B 抗体	血清	免疫斑点印迹法		2024-09-03
139	抗 Scl-70 抗体	血清	免疫斑点印迹法		2024-09-03
140	抗 JO-1 抗体	血清	免疫斑点印迹法		2024-09-03
141	类风湿因子	血清	免疫透射比浊法		2024-09-03
142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2024-09-03
143	抗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4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酶联免疫吸附法		2024-09-03
145	抗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酶联免疫吸附法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146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酶联免疫吸附法		
147	抗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酶联免疫吸附法		
148	抗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酶联免疫吸附法		
149	抗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IgM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50	丙型肝炎病毒-IgG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51	抗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52	抗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2024-09-03
153	抗梅毒螺旋体抗体	血清	凝集法		2024-09-03
154	抗梅毒螺旋体非特异性抗体	血清	凝集法		2024-09-03
155	抗弓形虫抗体 IgM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酶联免疫吸附法		



No. CNAS MT0032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156	抗弓形虫抗体 IgG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酶联免疫吸附法		
157	抗风疹病毒抗体 IgM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酶联免疫吸附法		
158	抗风疹病毒抗体 IgG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酶联免疫吸附法		
159	抗巨细胞病毒抗体 IgM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酶联免疫吸附法		
160	抗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酶联免疫吸附法		
161	抗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M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2024-09-03
			化学发光法		
162	抗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G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2024-09-03
			化学发光法		



No. CNAS MT0032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163	抗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M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2024-09-03
			化学发光法		
164	抗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G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酶联免疫吸附法		
165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血清	免疫透射比浊法		2024-09-03
166	癌胚抗原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67	甲胎蛋白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68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69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70	糖链抗原 125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71	糖链抗原 15-3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72	糖链抗原 19-9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73	kappa 轻链	血清	免疫透射比浊法		2024-09-03
174	lambda 轻链	血清	免疫透射比浊法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175	人附睾分泌蛋白 4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76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77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CYFRA21-1)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78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79	糖链抗原 724 (CA724)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80	白介素 6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81	胃蛋白酶原 I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82	胃蛋白酶原 II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83	胃泌素-17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84	人类 T 淋巴细胞白血病病毒抗体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2024-09-03
185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	血清	间接免疫荧光法		2024-09-03
186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MPO-Ab)	血清	免疫斑点印迹法		2024-09-03
187	抗蛋白酶 3 抗体 (PR3-Ab)	血清	免疫斑点印迹法		2024-09-03
188	抗心磷脂抗体 (ACA)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189	抗心磷脂抗体 IgA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90	抗心磷脂抗体 IgM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91	抗心磷脂抗体 IgG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92	β 2 糖蛋白 1 抗体 (β 2-GP1-Ab)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2024-09-03
193	抗 β 2 糖蛋白 1 IgA 抗体 (β 2-GP1-IgA)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94	抗 β 2 糖蛋白 1 IgM 抗体 (β 2-GP1-IgM)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95	抗 β 2 糖蛋白 1 IgG 抗体 (β 2-GP1-IgG)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96	糖类抗原 50 (CA50)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97	糖类抗原 242 (CA242)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198	游离 κ 轻链	血清	免疫比浊法		2024-09-03
199	游离 λ 轻链	血清	免疫比浊法		2024-09-03
200	白介素 8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201	白介素 10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202	白介素 1 β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17 页 共 4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203	白介素 2 受体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204	肿瘤坏死因子 (TNF- α)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09-03
AE 临床微生物学					
205	涂片抗酸染色镜检 (不需浓缩的标本)	痰液	显微镜检查法		2024-09-03
206	涂片荧光染色镜检抗酸杆菌 (不需浓缩的标本)	痰液	显微镜检查法		2024-09-03
207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全血	培养检查	培养和鉴定范围限于：葡萄球菌属、肠球菌属、埃希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枸橼酸菌属、摩根菌属、普罗威登菌属、假单胞菌属、不动杆菌属、产碱杆菌属、伯克霍德菌属、窄食单胞菌属、气单胞菌属、链球菌属、布兰汉菌属。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18 页 共 4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腹水	培养检查	培养和鉴定范围限于：葡萄球菌属、肠球菌属、埃希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枸橼酸杆菌属、摩根菌属、普罗威登菌属、假单胞菌属、不动杆菌属、产碱杆菌属、伯克霍德菌属、窄食单胞菌属、气单胞菌属、链球菌属、布兰汉菌属。	2024-09-03
		胸水	培养检查	培养和鉴定范围限于：葡萄球菌属、肠球菌属、埃希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枸橼酸杆菌属、摩根菌属、普罗威登菌属、假单胞菌属、不动杆菌属、产碱杆菌属、伯克霍德菌属、窄食单胞菌属、气单胞菌属、链球菌属、布兰汉菌属。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骨髓	培养检查	培养和鉴定范围限于：葡萄球菌属、肠球菌属、埃希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枸橼酸杆菌属、摩根菌属、普罗威登菌属、假单胞菌属、不动杆菌属、产碱杆菌属、伯克霍德菌属、窄食单胞菌属、气单胞菌属、链球菌属、布兰汉菌属。	2024-09-03
		穿刺液	培养检查	培养和鉴定范围限于：葡萄球菌属、肠球菌属、埃希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枸橼酸杆菌属、摩根菌属、普罗威登菌属、假单胞菌属、不动杆菌属、产碱杆菌属、伯克霍德菌属、窄食单胞菌属、气单胞菌属、链球菌属、布兰汉菌属。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尿液	培养检查	培养和鉴定范围限于：葡萄球菌属、肠球菌属、埃希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枸橼酸杆菌属、摩根菌属、普罗威登菌属、假单胞菌属、不动杆菌属、产碱杆菌属、伯克霍德菌属、窄食单胞菌属、气单胞菌属、链球菌属、布兰汉菌属。	2024-09-03
		脓液	培养检查	培养和鉴定范围限于：葡萄球菌属、肠球菌属、埃希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枸橼酸杆菌属、摩根菌属、普罗威登菌属、假单胞菌属、不动杆菌属、产碱杆菌属、伯克霍德菌属、窄食单胞菌属、气单胞菌属、链球菌属、布兰汉菌属。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痰液	培养检查	培养和鉴定范围限于：葡萄球菌属、肠球菌属、埃希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枸橼酸杆菌属、摩根菌属、普罗威登菌属、假单胞菌属、不动杆菌属、产碱杆菌属、伯克霍德菌属、窄食单胞菌属、气单胞菌属、链球菌属、布兰汉菌属。	2024-09-03
		粪便	培养检查	培养和鉴定范围限于：沙门菌属、志贺菌属。 全自动微生物谱鉴定系统限于沙门菌属；VITEK 2 compact 鉴定仪限于沙门菌属、志贺菌属。	2024-09-03
208	厌氧菌培养+鉴定	脓液	培养检查	限于消化链球菌属、消化球菌属、韦荣球菌属、氨基酸球菌属、巨球形菌属、丙酸杆菌属、放线菌属、双歧杆菌属、真杆菌属、乳杆菌属、动弯杆菌属、拟杆菌属、普雷沃菌属、卟啉单胞菌属、梭杆菌属、纤毛菌属、沃廉菌属、梭菌属	2024-09-03
209	霍乱弧菌培养+鉴定	粪便	培养检查		2024-09-03
210	化脓链球菌培养+鉴定	痰液	培养检查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211	B 群链球菌培养+鉴定	咽拭子	培养检查		2024-09-03
		脓液	培养检查		2024-09-03
		阴道分泌物	培养检查		2024-09-03
		直肠拭子	培养检查		2024-09-03
212	流感嗜血杆菌培养+鉴定	痰液	二氧化碳培养		2024-09-03
213	肺炎链球菌培养+鉴定	痰液	二氧化碳培养		2024-09-03
214	脑膜炎奈瑟菌培养+鉴定	全血	二氧化碳培养		2024-09-03
215	淋病奈瑟菌培养+鉴定	生殖道分泌物	培养检查		2024-09-03
216	普通需氧菌药敏定性试验	菌株	纸片扩散法	限于 CLSI 有 KB 折点的流感嗜血杆菌、副流感嗜血杆菌、 α -溶血链球菌、 β -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淋病奈瑟氏菌、脑膜炎奈瑟菌，以及部分菌株的补充药敏试验。	2024-09-03
217	普通需氧菌药敏定量试验	菌株	仪器检测法	限于 CLSI 有 MIC 折点的肠杆菌目细菌、铜绿假单胞菌、不动杆菌属、洋葱伯克霍尔德菌复合群、其他非肠杆菌目细菌、嗜麦芽窄食单胞菌、葡萄球菌属、肠球菌属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218	沙门菌血清学分型	菌株	菌体凝集反应		2024-09-03
219	志贺菌血清学分型	菌株	菌体凝集反应		2024-09-03
220	霍乱弧菌血清学分型	菌株	菌体凝集反应		2024-09-03
221	钙荧光白染色找真菌	肺泡灌洗液	显微镜检查法		2024-09-03
222	丝状真菌培养	痰液	培养检查	限于曲霉属、毛霉属、青霉属、镰刀菌属	2024-09-03
223	丝状真菌鉴定	皮屑	培养检查	限于镰刀菌属、短梗霉属、毛癣菌属、小孢子菌属、外瓶霉属	2024-09-03
224	涂片革兰染色镜检查细菌（不需浓缩的标本）	痰液	显微镜检查法		2024-09-03
225	浓缩集菌涂片革兰染色镜检查细菌（需浓缩的标本）	胸水	显微镜检查法		2024-09-03
226	浓缩集菌涂片抗酸染色镜检（需浓缩的标本）	肺泡灌洗液	显微镜检查法		2024-09-03
		胸水	显微镜检查法		2024-09-03
227	幽门螺杆菌培养+鉴定	胃组织	培养检查		2024-09-03
228	真菌药敏定量试验	菌株	微量肉汤稀释法	限于念珠菌属、隐球菌属	2024-09-03
229	真菌细胞壁（1, 3）- β -D-葡聚糖试验	血清	显色法		2024-09-03
230	曲霉菌细胞壁半乳糖甘露聚糖试验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231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	血清	免疫胶体金法		2024-09-03
		脑脊液	免疫胶体金法		2024-09-03
232	艰难梭菌毒素检测	粪便	酶联免疫层析法		2024-09-03
B 输血医学					
BA 红细胞血型					
233	ABO 血型鉴定（正定型）	全血	凝集反应（试管法）		2024-09-03
			凝集反应（玻片法）		
234	ABO 血型鉴定（反定型）	全血	凝集反应（试管法）		2024-09-03
235	RhD 血型鉴定（或 Rh 血型 D 抗原鉴定）	全血	凝集反应（试管法）		2024-09-03
			凝集反应（玻片法）		
236	不规则抗体筛查	血清	微柱凝胶法		2024-09-03
237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全血	微柱凝胶法		2024-09-03
238	IgG 血型（抗 A）抗体效价	血清	微柱凝胶法		2024-09-03
239	IgG 血型（抗 B）抗体效价	血清	微柱凝胶法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25 页 共 4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240	游离抗体	血浆	微柱凝胶法		2024-09-03
241	释放抗体	血浆	微柱凝胶法		2024-09-03
BB 白细胞血型（或人类组织相关性抗原）					
242	HLA I 类和 II 类特异性抗体（单抗原）	血清	Luminex 法		2024-09-03
243	群体反应性抗体（PRA）百分比检测	血清	Luminex 法		2024-09-03
C 病理学					
CA 细胞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244	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穿刺细胞标本	涂片/沉降/离心/液基制片、巴氏染色、显微镜检查	实质脏器（甲状腺、淋巴结）细针穿刺标本检查	2024-09-03
245	妇科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脱落细胞	巴氏染色、人工显微镜检查		2024-09-03
246	非妇科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脱落细胞	巴氏染色、人工显微镜检查		2024-09-03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247	穿刺组织活检病理诊断	组织	活体组织病理学检查，脱水，石蜡包埋切片，HE 染色，显微镜检查	乳腺、肺	2024-09-03
248	活检组织病理诊断	组织	活体组织病理学检查，脱水，石蜡包埋切片，HE 染色，显微镜检查	消化系统、女性生殖系统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26 页 共 4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249	手术标本病理诊断	组织	活体组织病理学检查，脱水，石蜡包埋切片，HE 染色，显微镜检查	乳腺、消化系统	2024-09-03
250	冷冻切片病理诊断	组织	术中冰冻组织病理学检查，冰冻切片，HE 染色，显微镜检查及远程诊断		2024-09-03
CC 特殊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251	AB/PAS 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爱先蓝-高碘酸-无色品红法	粘液鉴别染色	2024-09-03
252	AB 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爱先蓝 (pH2.5) 法	粘液鉴别染色	2024-09-03
253	D-PAS 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淀粉酶-无色品红法	粘液鉴别染色	2024-09-03
254	Masson 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Masson 染色	结缔组织鉴别染色	2024-09-03
255	PAS 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高碘酸-无色品红法	真菌鉴别染色	2024-09-03
256	弹力纤维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醛品红法	弹力纤维鉴别染色	2024-09-03
257	刚果红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刚果红染色	淀粉样蛋白染色	2024-09-03
258	抗酸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苯酚碱性品红法	抗酸菌鉴别染色	2024-09-03
259	六胺银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六胺银染色	真菌鉴别染色	2024-09-03
260	普鲁士蓝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亚铁氰化钾法	含铁血黄素鉴别染色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27 页 共 4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261	网织纤维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银染色	网状纤维鉴别染色	2024-09-03
262	ALK 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63	CD117 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64	CD20 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65	DOG-1 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66	Her-2 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67	ER 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68	PR 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69	Ki-67 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70	淋巴造血组织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71	上皮组织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72	软组织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73	消化系统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74	女性生殖系统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28 页 共 4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275	激素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76	乳腺癌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77	肺癌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78	泌尿系统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79	神经内分泌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80	恶性黑色素瘤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81	间皮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82	肿瘤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83	PD-L1 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84	甲状腺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85	肝脏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86	胎盘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87	宫颈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024-09-03
288	IgG 免疫荧光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免疫荧光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289	IgA 免疫荧光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免疫荧光		2024-09-03
290	IgM 免疫荧光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免疫荧光		2024-09-03
291	补体 C3 免疫荧光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免疫荧光		2024-09-03
292	补体 C1q 免疫荧光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免疫荧光		2024-09-03
CD 电子显微镜技术与诊断					
293	普通透射电镜检查与诊断	病理切片	透射电子显微镜检查		2024-09-03
X 分子诊断					
XA 病原体分子检测					
294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	血清	实时荧光 PCR 法		2024-09-03
295	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	血清	实时荧光 PCR 法		2024-09-03
296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	尿液	实时荧光 PCR 法		2024-09-03
		血清	实时荧光 PCR 法		2024-09-03
297	EB 病毒脱氧核糖核酸	全血	实时荧光 PCR 法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298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脱氧核糖核酸	宫颈脱落细胞	第二代杂交捕获技术	本实验主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宫颈脱落细胞中 13 种高危人乳头瘤病毒 HPV DNA，13 种 HPV 基因型别包括 HPV16、18、31、33、35、39、45、51、52、56、58、59、68，13 种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不做具体分型。	2024-09-03
299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23 种分型）	宫颈脱落细胞	pcr-反向点杂交	本实验主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宫颈脱落细胞中 23 种高危人乳头瘤病毒 HPV DNA，23 种 HPV 基因型别分别包括 17 种高危型：HPV16、18、31、33、35、39、45、51、52、53、56、58、59、66、68、73、82；6 种低危：HPV6、11、42、43、81、83。	2024-09-03
300	结核分枝杆菌脱氧核糖核酸	痰液	实时 PCR 法		2024-09-03
		肺泡灌洗液	实时 PCR 法		2024-09-03
301	淋球菌脱氧核糖核酸	分泌物	实时 PCR 法		2024-09-03
302	沙眼衣原体脱氧核糖核酸	分泌物	实时 PCR 法		2024-09-03
303	肺炎支原体核酸	痰液	实时 PCR 法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31 页 共 4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咽拭子	实时 PCR 法		2024-09-03
304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	血清	实时 PCR 法		2024-09-03
305	B 族链球菌脱氧核糖核酸	分泌物	实时 PCR 法		2024-09-03
306	解脲支原体脱氧核糖核酸	分泌物	实时 PCR 法		2024-09-03
307	生殖道支原体核糖核酸	尿液	RNA 恒温扩增		2024-09-03
		拭子	RNA 恒温扩增		2024-09-03
308	淋球菌核糖核酸	尿液	RNA 恒温扩增		2024-09-03
		拭子	RNA 恒温扩增		2024-09-03
309	沙眼衣原体核糖核酸	尿液	RNA 恒温扩增		2024-09-03
		拭子	RNA 恒温扩增		2024-09-03
310	解脲支原体核糖核酸	尿液	RNA 恒温扩增		2024-09-03
		拭子	RNA 恒温扩增		2024-09-03
311	柯萨奇病毒 A16 型核糖核酸	咽拭子	实时 PCR 法		2024-09-03
312	甲型流感病毒核糖核酸	咽拭子	实时 PCR 法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32 页 共 4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313	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	咽拭子	实时 PCR 法		2024-09-03
XB 遗传性疾病的分子检测及细胞遗传学检验					
314	染色体核型分析	全血	G 显带	委员会	2024-09-03
		骨髓	G 显带		2024-09-03
315	α 地中海贫血基因突变	全血	pcr-反向点杂交		2024-09-03
316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突变	全血	pcr-反向点杂交		2024-09-03
XC 分子病理学					
317	1p/19q 杂合性缺失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18	AML1/ETO 融合基因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19	ATM 基因缺失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20	BCL2 基因重排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21	BCL6 基因重排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22	BCR/ABL1 融合基因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23	CBF β 基因重排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24	CEP12 基因扩增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25	CEP8 基因扩增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26	CKS1B/CDKN2C 基因扩增/缺失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327	MYC 基因重排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28	D13S319/LAMP1 基因缺失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29	D20S108 基因缺失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30	D7S486/CEP7 基因缺失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31	EGFR/D5S721 基因缺失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32	Her-2 基因扩增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33	IGH/BCL2 融合基因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35 页 共 4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34	IGH/CCND1 融合基因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35	IGH/C-MYC 融合基因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36	IGH/FGFR3 融合基因检测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37	IGH/MAFB 融合基因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38	IGH/MAF 融合基因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36 页 共 4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339	IGH 基因重排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40	MALT1 基因重排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41	MDM2 基因扩增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42	MLL 基因重排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43	P53 基因缺失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44	PDGFRA (4q12) 基因重排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45	PDGFRb 基因重排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37 页 共 4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346	PML/RAR α 融合基因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47	RB-1 基因缺失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48	TEL/AML1 融合基因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49	ALK 基因重排 (其他)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50	E2A (TCF3) 基因重排检测 (其它)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51	FGFR1 基因 (8p11) 重排检测 (其他)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52	X,Y 染色体分析 (CEP X/Y) (其他)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53	Y 染色体缺失检测 (其他)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第 38 页 共 4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54	EGFR 基因突变	FFPE	实时荧光 PCR		2024-09-03
355	NUP98 基因重排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56	ABL1 基因重排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57	USP6 基因重排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58	MAML2 基因重排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359	NTRK1 基因重排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2024-09-03
XD 用药指导的分子生物学检测					
360	MTHFR (C677T) 基因多态性	全血	实时荧光 PCR		2024-09-03
		咽拭子	实时荧光 PCR		2024-09-03
361	HLA-B*1502 基因检测	外周血	实时荧光 PCR		2024-09-03
362	HLA-B*5801 基因检测	外周血	实时荧光 PCR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Y 流式细胞学					
YA 血液疾病的流式细胞学检查					
363	微小残留病检测 (B 细胞)	骨髓	流式细胞术		2024-09-03
364	白血病的免疫分型	骨髓	流式细胞术		2024-09-03
365	多发性骨髓瘤	骨髓	流式细胞术		2024-09-03
366	高敏 PNH 检测 (红细胞)	全血	流式细胞术		2024-09-03
367	高敏 PNH 检测 (粒细胞)	全血	流式细胞术		2024-09-03
YB 其他疾病的流式细胞学检查					
368	总 T 淋巴细胞相对计数	全血	流式细胞术		2024-09-03
369	T 淋巴细胞亚群相对计数	全血	流式细胞术		2024-09-03
370	B 淋巴细胞相对计数	全血	流式细胞术		2024-09-03
371	自然杀伤细胞相对计数	全血	流式细胞术		2024-09-03
372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全血	流式细胞术		2024-09-03



No. CNAS MT0032

附件 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或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截图：

MT0032 机构信息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实验诊断部

机构基本信息:

注册编号: MT0032	
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名称: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证书允许使用认可标识的其他名称:	
邮政编码: 510005	联系电话: 020-22283222-8323/15915734159
电子邮箱: labwgx@kingmed.com.cn	传真号码: 020-22283223-8323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认可有效期限: 2024/08/23 — 2030/08/22	
认可依据: ISO 15189:2022 《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要求》以及CNAS特定认可要求	

证书附件 (能力范围) :

结构化数据: 已正式公布的结构化能力范围

证书附件 (能力范围) 数据列表:

任务编号	评审类型	签发日期	结构化能力范围的公布状态	word版附件信息
ML00045-2024-01Z	复评+扩项+不定期监督	2024-09-03	正式公布	

提示:机构的认可范围详细信息请查看证书附件 (能力范围)。

关闭窗口

MT0032 能力范围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姓名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授权签字领域

生效日期：2024-09-03 截止日期：2030-08-22

查询

重置

序号	姓名	授权签字领域	授权签字领域（旧版）	说明	状态
1	李玲	A 检验医学 AD 临床免疫学			有效
2	黄献中	A 检验医学 AC 临床化学 AD 临床免疫学			有效
3	薛晓燕	A 检验医学 AC 临床化学 AD 临床免疫学			有效
4	姚少濠	A 检验医学 AC 临床化学 AD 临床免疫学			有效
5	陈灿星	A 检验医学 AC 临床化学 AD 临床免疫学			有效
6	陈静宜	A 检验医学 AC 临床化学			有效
7	沙小花	A 检验医学 AC 临床化学			有效
8	潘建华	A 检验医学 AA 临床血液学 AC 临床化学 AD 临床免疫学 B 输血医学 BA 红细胞血型 BB 白细胞血型（或人类组织相关性抗原） Y 流式细胞学 YA 血液疾病的流式细胞学检查 YB 其他疾病的流式细胞学检查			有效
9	吕占武	A 检验医学 AA 临床血液学			有效
10	李艳红	A 检验医学 AC 临床化学 AD 临床免疫学 B 输血医学 BA 红细胞血型			有效
11	张静文	A 检验医学 AA 临床血液学 AC 临床化学 AD 临床免疫学 B 输血医学 BA 红细胞血型 BB 白细胞血型（或人类组织相关性抗原） Y 流式细胞学 YA 血液疾病的流式细胞学检查 YB 其他疾病的流式细胞学检查			有效
12	李明融	A 检验医学 AD 临床免疫学 Y 流式细胞学			有效

第 1 页 共 1 页

MT0032 能力范围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姓名

授权签字领域

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生效日期：2024-09-03 截止日期：2030-08-22

查询

重置

序号	姓名	授权签字领域	授权签字领域（旧版）	说明	状态
12	李明敏	A 检验医学 AD 临床免疫学 Y 流式细胞学 YA 血液疾病的流式细胞学检查 YB 其他疾病的流式细胞学检查			有效
13	郑倩	A 检验医学 AD 临床免疫学 Y 流式细胞学 YA 血液疾病的流式细胞学检查 YB 其他疾病的流式细胞学检查			有效
14	张磊	A 检验医学 AE 临床微生物学			有效
15	党文强	A 检验医学 AB 临床体液学 AE 临床微生物学			有效
16	曾征宇	X 分子诊断 XA 病原体分子检测 XB 遗传性疾病的分子检测及细胞遗传学检验			有效
17	郭晓磊	X 分子诊断 XA 病原体分子检测			有效
18	代艳峰	X 分子诊断 XA 病原体分子检测 XB 遗传性疾病的分子检测及细胞遗传学检验			有效
19	温俊雄	X 分子诊断 XA 病原体分子检测 XB 遗传性疾病的分子检测及细胞遗传学检验			有效
20	刘栋	C 病理学 CA 细胞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有效
21	李淑燕	C 病理学 CA 细胞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有效
22	危桂坚	C 病理学 CA 细胞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有效
23	吴涛	C 病理学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有效
24	丁向东	C 病理学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有效
25	张志魁	C 病理学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X 分子诊断 XC 分子病理学			有效
26	李晶	C 病理学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有效

第 1 页 共 1 页

显示1-36 总数36

MT0032 能力范围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姓名

授权签字领域

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生效日期：2024-09-03 截止日期：2030-08-22

查询

重置

序号	姓名	授权签字领域	授权签字领域（旧版）	说明	状态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21	李淑燕	C 病理学 CA 细胞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有效
22	危桂坚	C 病理学 CA 细胞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有效
23	吴涛	C 病理学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有效
24	丁向东	C 病理学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有效
25	张志魁	C 病理学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X 分子诊断 XC 分子病理学			有效
26	李晶	C 病理学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有效
27	宋延辉	C 病理学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有效
28	尤佳	C 病理学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有效
29	王林	C 病理学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CD 电子显微镜技术与诊断			有效
30	岳书玲	C 病理学 CB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C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CD 电子显微镜技术与诊断			有效
31	王华文	X 分子诊断 XD 用药指导的分子生物学检测			有效
32	邓安琪	X 分子诊断 XB 遗传性疾病的分子检测及细胞遗传学检验 XD 用药指导的分子生物学检测			有效
33	黄羽棚	X 分子诊断 XD 用药指导的分子生物学检测			有效
34	陈颖婷	X 分子诊断 XB 遗传性疾病的分子检测及细胞遗传学检验			有效
35	梁小翠	X 分子诊断 XB 遗传性疾病的分子检测及细胞遗传学检验			有效
36	陈娟	X 分子诊断 XB 遗传性疾病的分子检测及细胞遗传学检验			有效

第 1 页 共 1 页

显示1-36 总数36

MT0032 能力范围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场所地址

样品类型

生效日期：2024-09-03 截止日期：2030-08-22

查询

重置

领域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状态
AA	1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查	骨髓涂片	显微镜检查+染色法		有效
	2	过氧化物酶染色	骨髓涂片	联苯胺法		有效
	3	糖原染色/过碘酸雪夫反应	骨髓涂片	过碘酸-雪夫氏法		有效
	4	铁染色	骨髓涂片	普鲁士兰		有效
	5	外周血细胞形态	外周血涂片	显微镜检查+染色法		有效
	6	中性粒细胞碱性磷酸酶(NAP)染色	外周血涂片	偶氮偶联法		有效
	7	红细胞计数	全血	电阻抗法		有效
	8	白细胞计数	全血	流式细胞术		有效
	9	血小板计数	全血	电阻抗法		有效
	10	血红蛋白量	全血	比色法		有效
	11	红细胞比积	全血	计算法		有效
	12	平均红细胞体积	全血	电阻抗法		有效
	13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量	全血	计算法		有效
	14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全血	计算法		有效
	15	网织红细胞计数	全血	流式细胞术		有效
	16	血红蛋白电泳	全血	毛细管电泳法		有效
AB	1	D-二聚体	血浆	免疫比浊法		有效
AC	1	寄生虫虫体鉴定	粪便	镜检法		有效
	1	肌酸激酶	血清	速率法		有效
	2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血清	速率法		有效
	3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血清	速率法		有效
	4	乳酸脱氢酶	血清	速率法		有效
	5	碱性磷酸酶	血清	速率法		有效
	6	γ-谷氨酰基转移酶	血清	速率法		有效
	7	淀粉酶	血清	速率法		有效
	8	α-羟丁酸脱氢酶	血清	速率法		有效
	9	总蛋白	血清	双缩脲法		有效
	10	白蛋白	血清	溴甲酚绿法		有效
	11	肌酐	血清	酶法		有效
	12	尿酸	血清	尿酸酶法		有效

第 1 页 共 16 页

每页 30 条

显示1-30 总数463

MT0032 能力范围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样品类型

生效日期：2024-09-03 截止日期：2030-08-22

查询

重置

领域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状态
AC	13	尿素	血清	尿酸紫外速率法		有效
	14	C反应蛋白	血清	免疫透射比浊法		有效
	15	β2微球蛋白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16	转铁蛋白	血清	免疫透射比浊法		有效
	17	N端-B型钠尿肽前体	血浆	电化学发光法		有效
	18	血清蛋白电泳	血清	毛细管电泳法		有效
	19	铁蛋白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20	葡萄糖	血清	己糖激酶法		有效
	21	甘油三酯	血清	酶法		有效
	22	总胆固醇	血清	酶法		有效
	23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清	酶法		有效
	24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清	酶法		有效
	25	载脂蛋白A1	血清	免疫比浊法		有效
	26	载脂蛋白B	血清	免疫比浊法		有效
	27	维生素B12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28	维生素D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5-羟基维生素D总量 (25-羟基维生素D2+25-羟基维生素D3)	有效 有效
	29	钠	血清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有效
	30	钾	血清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有效
	31	氯	血清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有效
	32	镁	血清	比色法		有效
	32	镁	全血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有效
	33	钙	血清	比色法		有效
	33	钙	全血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有效
	34	无机磷酸盐	血清	钼钼酸紫外法		有效
	35	总胆红素	血清	重氮法		有效
	36	直接（结合）胆红素	血清	重氮法		有效
	37	苯妥英	血清	均相酶免疫法		有效
	38	苯巴比妥	血清	酶放大免疫检测法		有效
	39	丙戊酸	血清	均相酶免疫法		有效

第 2 页 共16页

每页 30条

显示31-60 总数463

MT0032 能力范围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样品类型

生效日期：2024-09-03 截止日期：2030-08-22

查询

重置

领域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状态
AC	40	锂	血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有效
	41	茶碱	血清	酶放大免疫检测法		有效
	42	卡马西平	血清	均相酶免疫法		有效
	43	泌乳素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44	黄体生成素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45	卵泡刺激素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46	促甲状腺刺激素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47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48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49	甲状腺素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50	游离甲状腺素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51	甲状腺球蛋白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有效
	52	皮质醇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53	雌二醇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54	孕酮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55	17α羟孕酮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56	睾酮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57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有效
	58	游离雌二醇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59	铁	血清	比色法		有效
			全血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有效
	60	铜	血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有效
			尿液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有效
	61	锌	血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有效
			全血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有效
	62	硒	血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有效
	63	碘	尿液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有效
	64	铅	全血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有效
			尿液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有效

第 3 页 共 16 页

每页 30 条

显示61-90 总数463

MT0032 能力范围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生效日期：2024-09-03 截止日期：2030-08-22

查询

重置

领域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状态
AC	65	超氧化物歧化酶（SOD）	血清	比色法		有效
	66	β-羟丁酸（β-HB）	血清	酶法		有效
	67	游离脂肪酸（NEFA）	血清	酶法		有效
	68	甘胆酸	血清	免疫比浊法		有效
	69	透明质酸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70	层粘连蛋白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71	IV型胶原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72	III型前胶原N端肽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73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Lp-PLA2)	血清	速率法		有效
	74	腺苷脱氨酶	血清	酶法		有效
	75	胱抑素C	血清	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有效
	76	甲状旁腺素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有效
	77	降钙素原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有效
	78	骨钙素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有效
	79	胰岛素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有效
	80	C肽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有效
	81	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有效
	82	二氧化碳结合力	血清	酶法		有效
	83	胆碱酯酶	血清	速率法		有效
	84	脂肪酶	血清	比色法		有效
	85	超敏C反应蛋白	血清	免疫比浊法		有效
	86	脂蛋白a	血清	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有效
	87	前白蛋白	血清	透射比浊法		有效
	88	果糖胺（糖化血清蛋白）	血清	NBT法		有效
	89	不饱和铁结合力	血清	亚铁噻法		有效
				Nitroso-PSAP法		有效
	90	同型半胱氨酸	血清	循环酶法		有效
	91	视黄醇结合蛋白	血清	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有效
	92	总胆汁酸	血清	循环酶法		有效
	93	微量白蛋白	尿液	免疫透射比浊法		有效

第 4 页 共 16 页

每页 30 条

显示91-120 总数463

MT0032 能力范围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生效日期：2024-09-03 截止日期：2030-08-22

查询

重置

领域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状态
AC	94	铜蓝蛋白	血清	免疫透射比浊法		有效
	95	β胎原特殊序列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有效
	96	糖化血红蛋白	全血	高效液相色谱法		有效
	97	叶酸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98	肌红蛋白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99	肌钙蛋白T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有效
	100	生长激素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有效
	101	抗缪勒管激素(AMH)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有效
	102	醛固酮（ALD）	血浆	化学发光法		有效
	103	肾素（Renin）	血浆	化学发光法		有效
	104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血清	琼脂糖凝胶电泳法		有效
	105	万古霉素	血清	均相酶免法		有效
	106	甲氨喋呤	血清	均相酶免法		有效
	107	地高辛	血清	均相酶免法		有效
AD	108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全血	比值法		有效
	1	补体3	血清	免疫比浊法		有效
	2	补体4	血清	免疫比浊法		有效
	3	免疫球蛋白G	血清	免疫比浊法		有效
	4	免疫球蛋白M	血清	免疫比浊法		有效
	5	免疫球蛋白E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有效
	6	免疫球蛋白A	血清	免疫比浊法		有效
	7	抗核抗体	血清	间接免疫荧光法		有效
	8	抗双链DNA抗体	血清	间接免疫荧光法		有效
	9	抗Sm抗体	血清	免疫斑点印迹法		有效
	10	抗RNP抗体	血清	免疫斑点印迹法		有效
	11	抗SS-A抗体	血清	免疫斑点印迹法		有效
	12	抗SS-B抗体	血清	免疫斑点印迹法		有效
	13	抗Scl-70抗体	血清	免疫斑点印迹法		有效
	14	抗JO-1抗体	血清	免疫斑点印迹法		有效
	15	类风湿因子	血清	免疫透射比浊法		有效

第 5 页 共 16 页

每页 30 条

显示121-150 总数463

MT0032 能力范围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生效日期：2024-09-03 截止日期：2030-08-22

查询

重置

领域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状态
AD	16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有效
	17	抗甲型肝炎病毒抗体IgM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18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19	抗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有效
				化学发光法		有效
	20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有效
				化学发光法		有效
	21	抗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有效
				化学发光法		有效
	22	抗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有效
				化学发光法		有效
	23	抗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IgM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24	丙型肝炎病毒-IgG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25	抗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M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26	抗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有效
	27	抗梅毒螺旋体抗体	血清	凝集法		有效
	28	抗梅毒螺旋体非特异性抗体	血清	凝集法		有效
	29	抗弓形虫抗体IgM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有效
				化学发光法		有效
	30	抗弓形虫抗体IgG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有效
				化学发光法		有效
	31	抗风疹病毒抗体IgM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有效
				化学发光法		有效
	32	抗风疹病毒抗体IgG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有效
				化学发光法		有效
	33	抗巨细胞病毒抗体IgM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有效
				化学发光法		有效
	34	抗巨细胞病毒抗体IgG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有效
				化学发光法		有效

第 6 页 共 16 页

每页 30 条

显示151-180 总数463

MT0032 能力范围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场所地址

样品类型

生效日期：2024-09-03 截止日期：2030-08-22

查询

重置

领域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状态
AD	35	抗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M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有效
				化学发光法		有效
	36	抗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G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有效
				化学发光法		有效
	37	抗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M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有效
				化学发光法		有效
	38	抗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G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酶联免疫吸附法		有效
	39	抗链球菌溶血素O	血清	免疫透射比浊法		有效
	40	癌胚抗原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41	甲胎蛋白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42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43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44	糖链抗原125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45	糖链抗原15-3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46	糖链抗原19-9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47	kappa轻链	血清	免疫透射比浊法		有效
	48	lambda轻链	血清	免疫透射比浊法		有效
	49	人附睾分泌蛋白4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有效
	50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51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52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53	糖链抗原724(CA724)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54	白介素6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55	胃蛋白酶原 I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56	胃蛋白酶原 II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57	胃泌素-17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58	人类T淋巴细胞白血病病毒抗体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有效
	59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	血清	间接免疫荧光法		有效
	60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MPO-Ab)	血清	免疫斑点印迹法		有效

第 7 页 共 16 页

每页 30 条

显示181-210 总数463

MT0032 能力范围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生效日期: 2024-09-03 截止日期: 2030-08-22

查询

重置

领域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状态
AD	61	抗蛋白酶3抗体(PR3-Ab)	血清	免疫斑点印迹法		有效
	62	抗心磷脂抗体(ACA)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有效
	63	抗心磷脂抗体IgA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64	抗心磷脂抗体IgM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65	抗心磷脂抗体IgG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66	β2糖蛋白1抗体(β2-GPI-Ab)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有效
	67	抗β2糖蛋白1IgA抗体(β2 GPI-IgA)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68	抗β2糖蛋白1IgM抗体(β2 GPI-IgM)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69	抗β2糖蛋白1IgG抗体(β2 GPI-IgG)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70	糖类抗原50(CA50)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71	糖类抗原242(CA242)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72	游离κ轻链	血清	免疫比浊法		有效
	73	游离λ轻链	血清	免疫比浊法		有效
	74	白介素8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75	白介素10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76	白介素1β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77	白介素2受体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78	肿瘤坏死因子(TNF-α)	血清	化学发光法		有效
AE	1	涂片抗酸染色镜检(不需浓缩的标本)	痰液	显微镜检查法		有效
	2	涂片荧光染色镜检抗酸杆菌(不需浓缩的标本)	痰液	显微镜检查法		有效
	3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全血	培养检查	培养和鉴定范围限于:葡萄球菌属、肠球菌属、埃希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枸橼酸菌属、摩根菌属、普罗威登菌属、假单胞菌属、不动杆菌属、产碱杆菌属、伯克霍德菌属、窄食单胞菌属、气单胞菌属、链球菌属、布兰汉菌属。	有效
			腹水	培养检查	培养和鉴定范围限于:葡萄球菌属、肠球菌属、埃希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枸橼酸菌属、摩根菌属、普罗威登菌属、假单胞菌属、不动杆菌属、产碱杆菌属、伯克霍德菌属、窄食单胞菌属、气单胞菌属、链球菌属、布兰汉菌属。	有效
			胸水	培养检查	培养和鉴定范围限于:葡萄球菌属、肠球菌属、埃希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枸橼酸菌属、摩根菌属、普罗威登菌属、假单胞菌属、不动杆菌属、产碱杆菌属、伯克霍德菌属、窄食单胞菌属、气单胞菌属、链球菌属、布兰汉菌属。	有效
			骨髓	培养检查	培养和鉴定范围限于:葡萄球菌属、肠球菌属、埃希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枸橼酸菌属、摩根菌属、普罗威登菌属、假单胞菌属、不动杆菌属、产碱杆菌属、伯克霍德菌属、窄食单胞菌属、气单胞菌属、链球菌属、布兰汉菌属。	有效
			穿刺液	培养检查	培养和鉴定范围限于:葡萄球菌属、肠球菌属、埃希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枸橼酸菌属、摩根菌属、普罗威登菌属、假单胞菌属、不动杆菌属、产碱杆菌属、伯克霍德菌属、窄食单胞菌属、气单胞菌属、链球菌属、布兰汉菌属。	有效
			尿液	培养检查	培养和鉴定范围限于:葡萄球菌属、肠球菌属、埃希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枸橼酸菌属、摩根菌属、普罗威登菌属、假单胞菌属、不动杆菌属、产碱杆菌属、伯克霍德菌属、窄食单胞菌属、气单胞菌属、链球菌属、布兰汉菌属。	有效
			脓液	培养检查	培养和鉴定范围限于:葡萄球菌属、肠球菌属、埃希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枸橼酸菌属、摩根菌属、普罗威登菌属、假单胞菌属、不动杆菌属、产碱杆菌属、伯克霍德菌属、窄食单胞菌属、气单胞菌属、链球菌属、布兰汉菌属。	有效
			痰液	培养检查	培养和鉴定范围限于:葡萄球菌属、肠球菌属、埃希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枸橼酸菌属、摩根菌属、普罗威登菌属、假单胞菌属、不动杆菌属、产碱杆菌属、伯克霍德菌属、窄食单胞菌属、气单胞菌属、链球菌属、布兰汉菌属。	有效
			粪便	培养检查	培养和鉴定范围限于:沙门菌属、志贺菌属。全自动微生物质谱鉴定系统限于沙门菌属;VITEK 2 compact鉴定仪限于沙门菌属、志贺菌属。	有效
	4	厌氧菌培养+鉴定	脓液	培养检查	限于消化链球菌属、消化球菌属、韦荣球菌属、氨基酸球菌属、巨球形菌属、丙酸杆菌属、放线菌属、双歧杆菌属、真杆菌属、乳杆菌属、动弯杆菌属、拟杆菌属、普雷沃菌属、卟啉单胞菌属、梭杆菌属、纤毛菌属、沃康菌属、梭菌属	有效

第 8 页 共 16 页

每页 30 条

显示211-240 总数463

MT0032 能力范围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生效日期: 2024-09-03 截止日期: 2030-08-22

查询

重置

领域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状态
AE	5	霍乱弧菌培养+鉴定	粪便	培养检查		有效
	6	化脓链球菌培养+鉴定	痰液	培养检查		有效
			咽拭子	培养检查		有效
			脓液	培养检查		有效
	7	B群链球菌培养+鉴定	阴道分泌物	培养检查		有效
			直肠拭子	培养检查		有效
	8	流感嗜血杆菌培养+鉴定	痰液	二氧化碳培养		有效
	9	肺炎链球菌培养+鉴定	痰液	二氧化碳培养		有效
	10	脑膜炎奈瑟菌培养+鉴定	全血	二氧化碳培养		有效
	11	淋病奈瑟菌培养+鉴定	生殖道分泌物	培养检查		有效
	12	普通需氧菌药敏定性试验	菌株	纸片扩散法	限于CLSI有KB折点的流感嗜血杆菌、副流感嗜血杆菌、α-溶血链球菌、β-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淋病奈瑟氏菌、脑膜炎奈瑟菌，以及部分菌株的补充药敏试验。	有效
	13	普通需氧菌药敏定量试验	菌株	仪器检测法	限于CLSI有MIC折点的肠杆菌目细菌、铜绿假单胞菌、不动杆菌属、洋葱伯克霍尔德菌复合群、其他非肠杆菌目细菌、嗜麦芽窄食单胞菌、葡萄球菌属、肠球菌属	有效
	14	沙门菌血清学分型	菌株	菌体凝集反应		有效
	15	志贺菌血清学分型	菌株	菌体凝集反应		有效
	16	霍乱弧菌血清学分型	菌株	菌体凝集反应		有效
	17	钙荧光白染色找真菌	肺泡灌洗液	显微镜检查法		有效
	18	丝状真菌培养	痰液	培养检查	限于曲霉属、毛霉属、青霉属、镰刀菌属	有效
	19	丝状真菌鉴定	皮屑	培养检查	限于镰刀菌属、短梗霉属、毛霉属、小孢子菌属、外瓶霉属	有效
	20	涂片革兰染色镜检细菌（不需浓缩的标本）	痰液	显微镜检查法		有效
	21	浓缩集菌涂片革兰染色镜检细菌（需浓缩的标本）	胸水	显微镜检查法		有效
	22	浓缩集菌涂片抗酸染色镜检（需浓缩的标本）	肺泡灌洗液	显微镜检查法		有效
			胸水	显微镜检查法		有效
	23	幽门螺杆菌培养+鉴定	胃组织	培养检查		有效
	24	真菌药敏定量试验	菌株	微量肉汤稀释法	限于念珠菌属、隐球菌属	有效
	25	真菌细胞壁（1，3）-β-D-葡聚糖试验	血清	显色法		有效
	26	曲霉菌细胞壁半乳甘露聚糖试验	血清	酶联免疫吸附法		有效
	27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	血清	免疫胶体金法		有效
			脑脊液	免疫胶体金法		有效
	28	艰难梭菌毒素检测	粪便	酶联免疫层析法		有效
BA	1	ABO血型鉴定（正定型）	全血	凝集反应（试管法）		有效

第 9 页 共 16 页

每页 30 条

显示241-270 总数463

MT0032 能力范围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生效日期：2024-09-03 截止日期：2030-08-22		
查询重置						
领域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状态
BA	1	ABO血型鉴定（正定型）	全血	凝集反应（玻片法）		有效
	2	ABO血型鉴定（反定型）	全血	凝集反应（试管法）		有效
	3	RhD血型鉴定（或Rh血型D抗原鉴定）	全血	凝集反应（试管法）		有效
				凝集反应（玻片法）		有效
	4	不规则抗体筛查	血清	微柱凝胶法		有效
	5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全血	微柱凝胶法		有效
	6	IgG血型（抗A）抗体效价	血清	微柱凝胶法		有效
	7	IgG血型（抗B）抗体效价	血清	微柱凝胶法		有效
	8	游离抗体	血浆	微柱凝胶法		有效
BB	9	释放抗体	血浆	微柱凝胶法		有效
	1	HLA I类和 II类特异性抗体（单抗原）	血清	Luminex 法		有效
	2	群体反应性抗体（PRA）百分比检测	血清	Luminex 法		有效
CA	1	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穿刺细胞标本	涂片/沉降/离心/液基制片、巴氏染色、显微镜检查	实质脏器（甲状腺、淋巴结）细针穿刺标本检查	有效
	2	妇科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脱落 细胞	巴氏染色、人工显微镜检查		有效
	3	非妇科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脱落细胞	巴氏染色、人工显微镜检查		有效
CB	1	穿刺组织活检病理诊断	组织	活体组织病理学检查，脱水，石蜡包埋切片，HE染色，显微镜检查	乳腺、肺	有效
	2	活检组织病理诊断	组织	活体组织病理学检查，脱水，石蜡包埋切片，HE染色，显微镜检查	消化系统、女性生殖系统	有效
	3	手术标本病理诊断	组织	活体组织病理学检查，脱水，石蜡包埋切片，HE染色，显微镜检查	乳腺、消化系统	有效
	4	冷冻切片病理诊断	组织	术中冰冻组织病理学检查，冰冻切片，HE染色，显微镜检查及远程诊断		有效
CC	1	AB/PAS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复先蓝-高碘酸-无色品红法	粘液鉴别染色	有效
	2	AB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复先蓝（pH2.5）法	粘液鉴别染色	有效
	3	D-PAS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淀粉酶-无色品红法	粘液鉴别染色	有效
	4	Masson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Masson染色	结缔组织鉴别染色	有效
	5	PAS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高碘酸-无色品红法	真菌鉴别染色	有效
	6	弹力纤维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醛品红法	弹力纤维鉴别染色	有效
	7	刚果红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刚果红染色	淀粉样蛋白染色	有效
	8	抗酸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苯酚碱性品红法	抗酸菌鉴别染色	有效
	9	六胺银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六胺银染色	真菌鉴别染色	有效
	10	普鲁士蓝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亚铁氰化钾法	含铁血黄素鉴别染色	有效
	11	网状纤维染色	病理切片	特殊染色：银染色	网状纤维鉴别染色	有效

第 10 页 共 16 页

每页 30 条

显示271-300 总数463

MT0032 能力范围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生效日期：2024-09-03 截止日期：2030-08-22

查询

重置

领域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状态
CC	12	ALK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13	CD117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14	CD20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15	DOG-1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16	Her-2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17	ER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18	PR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19	KI-67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20	淋巴造血组织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21	上皮组织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22	软组织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23	消化系统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24	女性生殖系统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25	激素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26	乳腺瘤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27	肺癌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28	泌尿系统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29	神经内分泌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30	恶性黑色素瘤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31	间皮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32	肿瘤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33	PD-L1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34	甲状腺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35	肝脏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36	胎盘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37	宫颈标记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有效
	38	IgG免疫荧光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免疫荧光		有效
	39	IgA免疫荧光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免疫荧光		有效
	40	IgM免疫荧光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免疫荧光		有效
	41	补体C3免疫荧光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免疫荧光		有效

第 11 页 共 16 页

每页 30 条

显示301-330 总数463

MT0032 能力范围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生效日期：2024-09-03 截止日期：2030-08-22

查询

重置

领域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状态
CC	42	补体C1q免疫荧光染色	病理切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免疫荧光		有效
CD	1	普通透射电镜检查与诊断	病理切片	透射电子显微镜检查		有效
XA	1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	血清	实时荧光PCR法		有效
	2	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	血清	实时荧光PCR法		有效
	3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	尿液	实时荧光PCR法		有效
			血清	实时荧光PCR法		有效
	4	EB病毒脱氧核糖核酸	全血	实时荧光PCR法		有效
	5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脱氧核糖核酸	宫颈脱落细胞	第二代杂交捕获技术	本实验主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宫颈脱落细胞中13种高危人乳头瘤病毒HPV DNA，13种HPV基因型别包括HPV16、18、31、33、35、39、45、51、52、56、58、59、68，13种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不做具体分型。	有效
	6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23种分型）	宫颈脱落细胞	pcr-反向点杂交	本实验主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宫颈脱落细胞中23种高危人乳头瘤病毒HPV DNA，23种HPV基因型分别包括17种高危型：HPV16、18、31、33、35、39、45、51、52、53、56、58、59、66、68、73、82；6种低危：HPV6、11、42、43、81、83。	有效
	7	结核分枝杆菌脱氧核糖核酸	痰液	实时PCR法		有效
			肺泡灌洗液	实时PCR法		有效
	8	淋球菌脱氧核糖核酸	分泌物	实时PCR法		有效
	9	沙眼衣原体脱氧核糖核酸	分泌物	实时PCR法		有效
	10	肺炎支原体核酸	痰液	实时PCR法		有效
			咽拭子	实时PCR法		有效
	11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	血清	实时PCR法		有效
	12	B族链球菌脱氧核糖核酸	分泌物	实时PCR法		有效
	13	解脲支原体脱氧核糖核酸	分泌物	实时PCR法		有效
	14	生殖道支原体核糖核酸	尿液	RNA 恒温扩增		有效
			拭子	RNA 恒温扩增		有效
	15	淋球菌核糖核酸	尿液	RNA 恒温扩增		有效
			拭子	RNA 恒温扩增		有效
	16	沙眼衣原体核糖核酸	尿液	RNA 恒温扩增		有效
			拭子	RNA 恒温扩增		有效
	17	解脲支原体核糖核酸	尿液	RNA 恒温扩增		有效
			拭子	RNA 恒温扩增		有效
	18	柯萨奇病毒A16型核糖核酸	咽拭子	实时PCR法		有效
	19	甲型流感病毒核糖核酸	咽拭子	实时PCR法		有效
	20	乙型流感病毒核糖核酸	咽拭子	实时PCR法		有效
XB	1	染色体核型分析	全血	G显带		有效

第 12 页 共 16 页

每页 30 条

显示331-360 总数463

MT0032 能力范围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生效日期：2024-09-03 截止日期：2030-08-22

查询

重置

领域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状态
XB	1	染色体核型分析	全血	高分辨		有效
			骨髓	G显带		有效
	2	α地中海贫血基因突变	全血	pcr-反向点杂交		有效
	3	β地中海贫血基因突变	全血	pcr-反向点杂交		有效
XC	1	1p/19q杂合性缺失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2	AML1/ETO融合基因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3	ATM基因缺失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4	BCL2基因重排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5	BCL6基因重排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6	BCR/ABL1融合基因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7	CBFβ基因重排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8	CEP12基因扩增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9	CEP8基因扩增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10	CKS1B/CDKN2C基因扩增/缺失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11	MYC基因重排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12	D13S319/LAMP1基因缺失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MT0032 能力范围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生效日期：2024-09-03 截止日期：2030-08-22

查询

重置

领域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状态
XC	13	D20S108基因缺失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14	D7S486/CEP7基因缺失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15	EGR1/D5S721基因缺失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16	Her-2基因扩增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17	IGH/BCL2融合基因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18	IGH/CCND1融合基因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19	IGH/C-MYC融合基因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20	IGH/FGFR3融合基因检测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21	IGH/MAFB融合基因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22	IGH/MAF融合基因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23	IGH基因重排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24	MALT1基因重排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25	MDM2基因扩增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26	MLL 基因重排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第 14 页 共 16 页

每页 30 条

显示391-420 总数463

MT0032 能力范围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生效日期：2024-09-03 截止日期：2030-08-22

查询

重置

领域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状态
XC	27	P53基因缺失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28	PDGFRA（4q12）基因重排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29	PDGFRb基因重排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30	PML/RARa融合基因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31	RB-1基因缺失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32	TEL/AML1融合基因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33	ALK基因重排（其他）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34	E2A(TCF3)基因重排检测（其它）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35	FGFR1基因(8p11)重排检测（其他）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36	X,Y染色体分析(CEP X/Y）（其他）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37	Y染色体缺失检测（其他）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38	EGFR基因突变	FFPE	实时荧光PCR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39	NUP98 基因重排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XD	40	ABL1 基因重排	外周血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41	USP6 基因重排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42	MAML2 基因重排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43	NTRK1 基因重排	实体组织	荧光原位杂交		有效
	1	MTHFR（C677T）基因多态性	全血	实时荧光PCR		有效

第 15 页 共 16 页

每页 30 条

显示421-450 总数463

MT0032 能力范围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生效日期: 2024-09-03 截止日期: 2030-08-22

查询

重置

领域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状态
XD	1	MTHFR (C677T) 基因多态性	咽拭子	实时荧光PCR		有效
	2	HLA-B*1502基因检测	外周血	实时荧光PCR		有效
	3	HLA-B*5801基因检测	外周血	实时荧光PCR		有效
YA	1	微小残留病检测 (B细胞)	骨髓	流式细胞术		有效
	2	白血病免疫分型	骨髓	流式细胞术		有效
	3	多发性骨髓瘤	骨髓	流式细胞术		有效
	4	高敏PNH检测 (红细胞)	全血	流式细胞术		有效
	5	高敏PNH检测 (粒细胞)	全血	流式细胞术		有效
YB	1	总T淋巴细胞相对计数	全血	流式细胞术		有效
	2	T淋巴细胞亚群相对计数	全血	流式细胞术		有效
	3	B淋巴细胞相对计数	全血	流式细胞术		有效
	4	自然杀伤细胞相对计数	全血	流式细胞术		有效
	5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全血	流式细胞术		有效

第 16 页 共 16 页

每页 30 条

显示451-463 总数463

五、信息安全

我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信息系统获国家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备案证明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u>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u> 单位的：
	第三级 <u>金域临床医学检验平台</u> 系统
证书编号：4401124500200054	予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	备案公安机关公章 2025 年07月11日 (服务)专用章 (1)

报告编号: 44011245002-00054-25-0160-0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金域临床医学检验平台等级测评报告

被测单位: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测评单位: 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 44011245002-00054-25-0160-0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金城临床医学检验平台等级测评报告

被测单位: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测评单位: 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5年07月0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明:

一、每个备案系统单独出具测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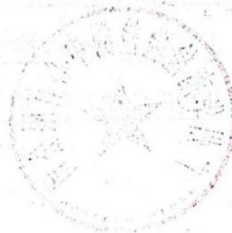
二、测评报告编号为四组数据。各组含义和编码规则如下:

第一组为系统备案表编号,由2段16位数字组成,可以从公安机关颁发的系统备案证明(或备案回执)上获得。第1段即备案证明编号的前11位(前6位为受理备案公安机关代码,后5位为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给出的备案单位的顺序编号);第2段即备案证明编号的后5位(系统编号)。

第二组为年份,由2位数字组成。例如09代表2009年。

第三组为机构代码,由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编号最后四位数字组成。

第四组为本年度系统测评次数,由两位构成。例如02表示该系统本年度测评2次。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

被测对象				
被测对象名称	金城临床医学检验平台	安全保护等级	第三级 (S3A3)	
备案证明编号	44011245002-00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737157192E	
被测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人	姓名	陈安平	职务/职称	华南数字化服务部经理
	所属部门	华南数字化服务部	办公电话	020-22511550
	移动电话	13822188569	电子邮件	gz-it@kngmed.com.cn
测评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SC202127130010160	
单位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326号之一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19楼01单元	邮政编码	510060	
联系人	姓名	李清意	职务/职称	负责人
	所属部门	办公室	办公电话	020-83713466
	移动电话	18922700196	电子邮件	hncpx@gzhtec.com
审核批准	编制人	(莫锦)	编制日期	2025.7.9
	审核人	(袁毅鸣)	审核日期	2025.7.9
	批准人	(黄盛)	批准日期	2025.7.9



声明

本报告是金域临床医学检验平台（备案证明编号：44011245002-00054）的等级测评报告。

本报告测评结论的有效性建立在被测单位提供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基础之上。

本报告中给出的测评结论仅对被测对象当时的安全状态有效。当测评工作完成后，由于被测对象发生变更而涉及到的系统构成组件（或子系统）本报告不再适用。

本报告中给出的测评结论不能作为对被测对象内部部署的相关系统构成组件（或产品）的测评结论。

在任何情况下，若需引用本报告中的测评结果或结论都应保持其原有的意义，不得对相关内容擅自进行增加、修改和伪造或掩盖事实。

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9日



等级测评结论

测评结论和重大风险隐患			
被测对象名称	金城临床医学检验平台	安全保护等级	第三级（S3A3）
扩展要求应用情况	☐ 云计算 ☐ 移动互联 ☐ 物联网 ☐ 工业控制系统 ☐ 大数据 ☐ 其他_____		
被测对象描述	金城临床医学检验平台是由金城自主研发的综合生产系统，包含一个子系统：金城临床医学检验平台（实验室子系统）。该系统包括质控、营销、物流、财务、项目管理、客服、供应、平台、分子病理等模块，涵盖金城核心业务的主要流程，包括客户档案合同建立，标本接收、运输，实验室接收标本、检测、报告单发布及派送，财务账单结算，内部工单处理、设备管理、项目管理等功能的信息系统。		
安全状况描述	本次等级测评采用访谈、核查和测试等测评方法，对金城临床医学检验平台的网络架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数据资源、管理制度等具体对象实施了测评。通过测评发现，在安全技术方面具备区域边界隔离、边界访问控制、账户权限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数据定期备份等安全技术措施。在安全管理方面，结合单位网络安全情况，从多方面综合考虑而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体系及相关制度和流程，对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发布、实施和管理较为完善，并且具备实施的记录性文档。 主要存在的中风险问题包括： （1）机房未采取措施防止感应雷； （2）机房未对关键设备实施电磁屏蔽； （3）安全通信网络设备、安全区域边界设备、安全计算设备未有可信验证功能； （4）未能对网络链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集中监测； （5）未提供整体安全规划和安全方案设计的专家论证文档和批准意见； （6）未通过第三方工程监理控制项目的实施过程； （7）未提供相关交付清单； 本次安全等级测评共发现金城临床医学检验平台存在高风险安全问题0个，中风险安全问题30个，低风险安全问题5个。金城临床医学检验平台技术方面有一些问题需要整改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还可以进一步提高。		
等级测评结论	基本符合	重大风险隐患数量	1（1个已整改）



六、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截图：

← → ↺ ⚠ 不安全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2002-007&certNumber=0070024Q50564R2L-1&showtemp=1&etlId=&lot_numbe... ☆ ④ ⋮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070024Q50564R2L-1

• 颁证日期 2024-02-23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2-23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22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2-21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医学检验服务、病理诊断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8891443XK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0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07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gzcc.org.cn

在线客服

6.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0070024E50390R2L-1

颁证日期 2024-02-23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2-23

监督次数 1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22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2-21

再认证次数 1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医学检验服务、病理诊断服务、运营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8891443XK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00

组织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07

有效期 2030-12-10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www.gzcc.org.cn

在线客服

6.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附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截图：

← → ↺

△ 不安全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ld=CNCA-R-2002-007&certNumber=0070024S50364R2L-1&showtemp=1&etlId=&lot_numbe...

☆

🔍

⋮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070024S50364R2L-1

• 颁证日期 2024-02-23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2-23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医学检验服务、病理诊断服务、运营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22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2-21

• 再认证次数 1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8891443XK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0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07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gzcc.org.cn

在线客服

七、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北京中医药大学 深圳医院（龙岗）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 医院（龙岗）委托外送 检测（常规、社康）服 务项目	2023. 06. 30	曾宪峰	0755-89911830
2.	深圳市南山区人 民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 院检验项目外送服务 采购	2025. 04. 15	李江	13924628060
3.	香港中文大学(深 圳)医院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医院检验及病理标本 外送检查服务项目	2025. 10. 15	詹增业	/
4.	广州中医药大学 第三附属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 附属医院检验外送服 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2024. 06. 07	陈智湘	13580554024
5.	广州市番禺区中 心医院	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 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	2023. 12. 01	/	020-34859015
6.	惠州市第一人民 医院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医院检验及病理 外送检测服务项目(二 次)	2024. 09. 20	罗心海	15220655577
7.	佛山市高明区人 民医院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 院检验项目外送服务	2024. 08. 30	/	0757-88269916

此表格式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1.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委托外送检测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委托外送检测（常规、社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GDL2023000116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供应商（乙方）：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编号为 LGDL2023000116 的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生冲突时，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委托外送检测（常规）服务预算金额 300 万元，委托外送检测（社康）服务预算金额 100 万元。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部分临床医学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测。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结果，并收取甲方委托检验费。

二、委托期限

1、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期壹年。

2、合同到期后，经甲方履约考核合格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壹年，续签次数不超过贰次。

三、委托范围

标的一、委托外送检测（常规）服务：医院检验科（含园山院区检验科）

标的二、委托外送检测（社康）服务：医院下属所有社康中心的临床医学检验服务项目。

合同期内合作项目可根据采购方实际情况随时增减，增加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部分项目如采购方自行开展，该项目可自动停止外送；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总汇》、《标本采集指南》（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送检项目质量和服务保障说明》中的要求和规定正确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标本。

2、甲方是按 深圳市 物价局、深圳市 卫健委所规定收费标准和最新《项目总汇》检验项目的收费标准收取病人检验费。

3、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交接。

4、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需在报告单提示的时间内提出。报告时间见《项目总汇》。

5、乙方每天至少 1 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日 8:30 到 17:30。

6、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检测的结果。

7、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8、乙方因为检测结果不正确导致甲方出现医疗纠纷，所产生相关的费用都由乙方负担。

五、结算价格

1、委托外送检测(常规)服务，乙方与甲方结算价格，按当地广东省深圳市(物价收费等级：☒一档)物价局公布标准收费的 执行。当地物价局未有标准收费的项目，按乙方收费检验项目手册规定价格，作为标准收费基数执行。

2、委托外送检测(社康)服务，乙方与甲方结算价格，按当地广东省深圳市(物价收费等级：☒四档)物价局公布标准收费的 执行。当地物价局未有标准收费的项目，按乙方收费检验项目手册规定价格，作为标准收费基数执行。

六、结算方式

委托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凭甲方开出的检验项目和收费标准统计总额，根据双方达成的分配比例开具相应的对帐单，甲方需在每月15日前对上月对账单进行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结算发票。若任何一方在发票开具的叁个月内，对对账单中的项目、价格存在异议，均可提出。经双方确认通过后，根据“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再结算。甲方按发票金额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以账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七、协议终止

双方同意在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它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九、未尽事宜及在合作过程中出现争议，由双方应再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委托外送检测服务项目表

甲方(签章)：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乙方(签章)：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大运路1号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8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开户行：中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人民币帐号：1828014400000016

人民币帐号：684757744315

联系人：曾宪峰

电话：89911830

日期：2023年6月20日

联系人：徐迎春

电话：17872298421

日期：2023年6月20日

八
公
司
印
章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NYYWK20250008

乙方编号 (Serial No.):

表号 (FormNo.):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侯铁英

项目联系人: 李江 电话: 13924628060

受托方(乙方):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曾湛文

项目联系人: 王卓雅 电话: 15013789002

甲方委托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NSCG2025000047A)”公开招标,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出具《中标成交通知书》, 确认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公平、友好协商, 就“检验项目外送服务”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检验项目外送服务采购合同, 具体如下:

一、服务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乙方进行检验,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并按约定比例收取甲方检验费用。

二、服务期限

(一)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有效期 1 年。

(二)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 合同期满可续签, 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6 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不满意, 甲方有权不再续约。

(三)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 评估是否需要续签合同, 并启动优质服务合同评价程序。如评价乙方为优质服务的, 甲方可启动合同续签流程, 续签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续签最多不得超过 2 次。

三、服务范围

(一) 《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委托检验项目清单(附件 1)。其中, 若甲方具备开展检验条件的, 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外送。

(二) 依据招标文件《委托外送检验项目清单》第 550 项：可送检的其他项目“根据医院业务发展情况或者临床需求，可随时新增或删减相关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总汇》（附件 2），并确保检验服务的真实性与规范性。

(三) 甲方在本合同效期内，累计向乙方结算委托检验费用的总金额不得高于 1523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叁万元整）。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开具检验医嘱和执行采血，甲方检验医学中心负责收集并与乙方交接标本。甲方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甲方检验医学中心负责提醒和监督医护人员，严格规范开具检查医嘱和标本采集。

2. 甲方按照深圳市物价收费标准，做好合理检查、合理收费等相关工作。

3. 甲方应规范填写送检申请单信息并做好标本采集和暂存等管理，需向患者及家属告知外送检验服务的相关风险。

4. 甲方检验医学中心具体负责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信息化扫码（优先）或书面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标本及受检者条形码、知情同意书、耗材、特殊物品回执、纸质报告单、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及其他物品等交接。

5. 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等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在甲乙双方已交接标本，但乙方尚未出具检验报告期间，如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调整检验内容(新增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调整后的检验项目收取检验服务费用，乙方基于原检验内容已产生的费用不再收取。同时，甲方应于提出申请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可为扫描件），并保证医嘱与调整后的检验申请单信息一致。乙方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限，应从收到甲方临时调整检验项目之日起重新计算。如甲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提供调整后的检验申请单，则乙方出具检验报告时限，原则上可顺延至收到甲方书面检验申请单时起重新计算。

7. 当甲方单次委托乙方大量标本（2000 例以上）进行检验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1 天告知，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标本接收与实验室检验等相关准备，乙方不得因检验量大而影响检验服务质量和报告反馈时间。

8. 甲乙双方应建立信息系统对接，执行线上反馈检验结果。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支持，且不得以信息化对接向乙方收取费用，并做好信息安全等管理工作。

9. 甲方应规范开展标本采集与保存，并规范填写申请单信息。甲方如未按规定采集或保存样本的，乙方有权拒收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10. 涉及需事先征得受检者书面同意的检验项目，甲方负责落实知情告知并征得签字同意。原则上应使用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模版，如甲方使用非其他模版，则甲方承诺所使用的知情同意书内容符合医学伦理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上门收取标本的服务，固定每天上午 12:00 前在甲方检验医学中心完成标本交接，乙方应与甲方工作站对接并线上反馈检验报告，需严格按照《项目总汇》履行报告反馈时限，不得在检验报告反馈后单方面修改报告中的任何信息，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 乙方负责标本的运输、保管及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标本损坏、丢失或检验结果错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检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等。

3. 乙方承诺配备专业的检验人员和设备，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对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承诺无条件开放信息接口，配合甲方完成系统对接，以实现信息化传递检验报告，乙方应同时保障线下纸质报告的送达。

5.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保障受检者个人信息、检验结果等信息安全。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授权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送检的检验项目、检验内容及检验结果等，如受检者主动查询的除外，乙方负责核验身份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

6. 乙方如需召回已发出的检验报告，应立即通过电话或当面告知的方式通知甲方，并通过信息化对接的形式发送最新的检验报告，并于 2 天内补充书面说明。甲方获悉后，应主动联系受检者告知相关情况，乙方应协助做好报告回收与重新出具检验报告等相关工作。

7.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药物浓度等建立危急值报告机制，乙方应第一时间以电话和短信的形式，确保信息传递到甲方项目联系人（备用联系人检验医学中心龙寿斌 13510596822，备选方案：检验中心急诊组电话 075526553111-63201），并确认信息接收方的人员身份，甲方按院内危急值处置流程保障受检者安全。

8. 甲乙双方标本交接后，如发生交接遗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规范保存并及时送检。甲方如对乙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

9. 乙方负责就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相关资料如有信息更新，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检验医学中心并提供最新的样本采集技术规范。

10. 甲方基于检验结果准确性要求重新检验的，乙方不得向甲方重复收取检验费用。

11. 因甲方要求对样本进行复查，或甲方送检资料需要补充的，甲乙双方交接时间，应以乙方重新复查标本之日或甲方补充资料交接乙方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超出本协议约定报告时限的，不属于乙方逾期情形。

1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或医保局等领导部门审查，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如涉及经济处罚的，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五、结算标准与付款

1. 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外送检验费用，应全部按照“甲方物价收费标准”的 40 % 向乙方结算，含既往在送的其他检验项目。

2. 乙方每月 5 号前核对上一个月送检的检验项目明细，并主动联系甲方检验医学中心进行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医嘱信息、检验明细等，数据核准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财务应于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完成结算。

3.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结算检验费用的，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未支付且自催告之日起逾期 3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承诺其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可正常使用，如因乙方账户异常导致甲方支付失败的，乙方承担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1) 甲方户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

银行账号：0092100110913

税号：12440305455848964M

(2) 乙方户名：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684757744315

5. 甲方因政府财务审批、财务封账等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6. 甲乙双方业务往来的费用结算，以本协议中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准，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检验

费用支付到非乙方指定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检验服务费用。如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发生信息变动，应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

7.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甲乙双方均有权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协议项下的检验服务项目开展审计，各方应予必要的配合。

六、协议的终止

(一)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违背契约精神；
2. 乙方检验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拒绝重做或重做 2 次仍不达标；
3. 乙方发生逾期反馈检验报告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单次逾期超过 5 天或合作周期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延迟反馈检验报告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4. 乙方未按约定地点和时间完成标本交接的，每年累计超过 3 次或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5. 如发生上述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协议项下检验项目总金额的 30%，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应将已收到甲方支付的检验服务费全额退还甲方本协议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样本采集规范操作，经甲方双方多次沟通后，仍未改正；
2.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医学检验服务；
3. 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合作无法继续。

七、违约责任

权利相对方有权主张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因维权合理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八、纠纷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等，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就新增或调整后的意见签署补充协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及地址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附件是协议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及委托外送检验项目清单

附件 2：《项目总汇》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为《检验项目外送服务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3.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

合同编号: GZS2025010102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 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检查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

乙方: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服务合同

甲方：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学金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南侧
联系人： 詹增业



乙方：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737157192E
法定代表人： 曾湛文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联系人： 刘青文



第一章 总则

甲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检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项目编号: SZCG2025000993), 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澄清等,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检查】服务的相关事宜, 经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 并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1条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壹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即乙方应当在前述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详见附件四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医学检验（病理）外包服务质量（年度）检查表）。

经考核合格，本合同续签一年，政府采购长期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且合同期内，如因政府政策、甲方财务预算变化或采购需求调整等影响，甲方可随时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章 服务项目

第2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范围项目服务：

（一）服务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检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二）服务地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

（三）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关于招标文件附件1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医学检验（病理）检验清单的响应。

乙方提供信息化系统：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化服务需保障配合后期与甲方 LIS 系统对接，数据迁移、储存，保障数据安全和病人隐私。在甲方 LIS 系统未正式运行前无偿提供。

（四）服务方式：甲方将目前尚无条件开展的检测项目之检验及病理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检验服务费。当甲方具备开展检测条件后，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相关项目不再委托乙方检测。

（五）项目总体要求：为满足临床业务需要，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临床检测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服务，包括收取样本、转运样本、检测、出具报告、数据系统管理等流程。所有服务流程需满足甲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全部要求，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以保障甲方临床检测及诊疗服务。

具体技术要求：

1.随着医疗水平的提升，医院业务逐渐的发展，病人病情多元化和复杂化，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目录调整或甲方实际需求，外送检测项目列表则同步更新；乙方应按更新后的检测项目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

2. 乙方备有各方面工作的指引，至少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 标本收集，处理及检验流程、发报告方案；

-- 危急值上报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外送项目涉及危急值报告范围表和附件3 危急值上报流程）

-- 项目质控管理；

3. 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清单》

4. 乙方提供质量控制方案；

5. 乙方在收到标本后, 能按照检测项目清单上标注的周转时间或更早发出结果报告, 响应率必须在>99%或以上;
6. 乙方能提供紧急标本检测服务应对措施, 紧急标本从接到通知至标本送达乙方实验室, 需在 2 小时内完成;
7. 乙方对于甲方需外送的项目清单, 提供的检测数据, 结果报告正确率在 >99%或以上;
8. 乙方具备数据处理的便捷性, 例如: 有与甲方系统对接方案、送检动态查询、未出结果统计等;
9. 乙方能提供检测项目的先进性, 以确保检测和后续过程中能够配合甲方的高质量发展;
10. 信息系统第一部分: 乙方提供实验室系统和数据共享标准和接口设计, 要求如下:
 - 1) 所有的数据交互、数据共享必须与集成平台做接口, 遵循甲方的要求的数据传输协议和标准; 支持对接甲方信息系统传输数据或支持外采数据存储至甲方服务器。
 - 2) 乙方实现与甲方集成平台实时对接, 且可以按需要从 HIS、CIS、LIS、PACS 等系统抓取数据, 接口对接不需额外收费;
 - 3) 系统的接口必须满足以下几个主要功能及指标: 接口地址和端口的配置功能; 有功能界面可查询到数据传输(消息发送和接收)的日志; 有功能界面可以处理异常错误, 并具备自动恢复功能(例如: 消息重发功能、消息内容查询、消息重发次数配置功能); 对接口功能的吞吐量要求: 不低于 100 条数据/秒。
 - 4) 系统涉及的所有报告文书文档需要按甲方要求的协议和标准及指定的方式传输给数据中心;
 - 5) 系统所产生的所有业务数据、字典需要按甲方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数据库视图、库表交换等)共享给数据中心、主数据管理系统;
11. 信息系统第二部分: 唯一病人号和病人身份管理要求:
 - 1) 系统必须遵循甲方患者身份信息管理和唯一病人号的管理规则, 包括: 唯一病人号的产生、接收、合并和拆分。系统如有自己的病人编码规格, 投标方应负责改造系统或开发接口, 使之与甲方唯一病人号一一对应, 相关开发费用不另外收费;
 - 2) 在系统的界面上, 必须能够显示唯一病人号; 根据实际用户需求, 在所有打印单据显示唯一病人号以及条码(或者二维码);
 - 3) 系统必须支持唯一病人号的查询和统计分析;
 - 4) 系统必须支持病人身份信息(包括唯一病人号)的变更, 能够实时同步更新系统的业务数据;
 - 5) 系统的病人信息和关联的业务数据能够支持病人身份的合并和拆分。
12. 乙方的信息系统符合的基本安全方面要求:
 - 1) 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法律法规和医院有关数据安全保护的要求, 不得非法提供给第三方;
 - 2) 上线前提供保密协议, 提供法人签名和盖公章无高中低风险的安全检测报告;
 - 3) 使用国密算法对接口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和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并对数据准确性进行校验;
 - 4) 操作日志具备审计查询统计功能;
 - 5) 支持 U-Key/云签署登录/手机短信验证登录, 不存在重复用户身份标识, 身份鉴别信息不易被冒用;
 - 6) 对登录用户访问有出错提示和超过 10 次自动锁定, 严禁弱密码存在, 强制密码复杂度配置策略, 密码超 90 天提醒更改, 锁定时间至少 2 分钟;

7) 提供系统宕机应急预案;

提供安全设计说明书、接口说明书, 用户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 功能测试报告和性能测试报告。

13. 乙方备有服务范围变化管理条例及方案措施;

14. 乙方具备风险评估、管理计划及应对措施;;

15. 乙方能提供稳定服务, 如出现试剂供应链问题、仪器故障等原因, 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部分检验时, 有相关的应急预案, 以确保服务不受影响; 故障发生能够在<2 小时能进行抢修;

16. 乙方具备患者信息管理制度及预防措施, 确保信息, 检测结果等不被涉露;

17. 乙方能在意外事故发生时, 有保障方案和保障措施, 例如: 检测结果错误导致影响患者治疗等。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 3 条甲方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并在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合理或不利于实现合同目的时,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和 服务管理进行考核(履约评价), 提出提升改进服务质量的要求, 促进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改进服务管理方法。

(三)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工作量的需要, 要求乙方对服务规模范围进行统筹安排或适度调整。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日常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为免歧义,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 其与乙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而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亦非基于劳务派遣意义下的用工关系。

(五)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部门实际需要对本合同服务项目工作的内容、标准和要求进行适当、合理的变更, 但甲方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协商。乙方在接到甲方针对服务工作内容、标准和要求变更的书面通知且确认无误后, 应根据甲方通知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服务人员调整, 并尽快进行人员培训及能力提升工作。

(六)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有权确定是否使用乙方派驻人员。

第 4 条甲方义务

(一) 甲方指定专门人员对接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 配合乙方组织召开工作会议, 及时沟通、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 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

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乙方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性能参数进行变更时，以函件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到达甲方后，甲方应按通知内容及时变更其系统的危急值或/和参数，避免影响临床使用。

(二) 甲方若对服务有特殊要求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

(三)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四) 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五) 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及采样人员的培训考核，按照《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需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

(六) 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知情告知、受检者知情同意的义务。

(七) 甲方及其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

第5条乙方的权利

(一) 合同期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开展服务的准备工作。

(二) 因甲方过错导致甲方或甲方患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甲、乙双方均有过错，应按双方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责任。

(三)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第6条乙方义务

(一)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的和运营特征进行专业分析，结合甲方的需求，提出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在本合同生效后【1】周内，将该服务方案提交甲方。该方案应当明确乙方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潘建华）、主要技术人员，以及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等。

(二) 乙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管理并保证服务人员严格执行服务工作内容、标准、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服务管理的提升改进要求，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切实提升服务质量，改进服务管理方法。

(三) 乙方应当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配置专职服务团队负责人和客服人员，负责本合同项目内服务工作的管理、实施、监督和协调，保持与甲方的沟通交流。

(四)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价，并配合所服务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服务人员进行评价或考核，同时，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改进服务管理策略，提升服务质量。

(五) 乙方应教育、督促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单位的内部机密或商业秘密，以确保甲方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

(六)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确认，乙方及乙方派驻服务人员不得私自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非本合同服务之内的活动。

(七) 乙方不得转包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内服务工作分包、或变相分包给第三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八) 乙方应合法、合理分配服务人员劳动报酬，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和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报酬按时足额发放。

(九)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透露给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十) 乙方收取甲方的样本时，应当进行必要的检查，对于不符合检验检测要求的样本应当当场告知甲方另行采样；乙方认为甲方送检样本质量不符合检验检测要求的，应当于约定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时限届满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甲方样本质量符合乙方的检验检测要求，乙方不得以甲方样本质量不符合检验检测要求作为免责理由。

(十一) 乙方如需召回检测报告的，应在甲方使用检测报告之前先通过最快捷的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测报告后，立即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加盖了公章的检测报告召回确认函。否则，因乙方召回报告的方式不符合前述约定或不及时而导致检验检测报告在召回前被甲方使用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 若患者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有疑问时，乙方有义务向患者进行解释说明，并在必要时应出示相关数据。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置，甲方如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样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在甲方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保存7日)。

(十三) 双方均有预算控制义务。乙方应建立合同预算管理预警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按月向甲方报告预算限额的实时余额，且当应付(包括已发生未结算、已结算未支付)及已

支付检测费的合计达到项目预算限额的 50%及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示预算预警,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

(十四) 签署《临床外送检测项目服务承诺函》,确保依法合规执业。

(十五) 安全注意义务:

1、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详细的安全计划书和岗位职责,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安全生产。为免歧义,乙方进一步声明,所有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或/和操作资质,且乙方及乙方所属人员履行合同义务或与之相关的行为给乙方、乙方的人员、甲方及甲方人员,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甲方动力设备、易燃易爆、放射源等有毒有害环境时,乙方人员应自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防护措施所需的费用。若甲方自愿为乙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的,乙方不得主张免除己方安全防护义务而将其转嫁给甲方。

第五章 服务验收及售后

第 7 条 验收程序。每个自然月结束后,乙方应就上一个月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对于乙方的服务符合相关约定的,甲方方可向乙方签发服务验收合格证明。

第 8 条 验收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参数的相关约定、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所投标书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均构成项目验收的标准,且甲方有权选择其中较高的标准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若发现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与验收标准不符时,甲方将拒绝签收。其中:

1. 月度报告不准确率应小于【0.1%】(不含)。即乙方应按国家检验检测规范进行操作,使用合法的医疗器械开展检验检测服务,并对检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乙方交付甲方的检测数据、报告的不准确率应小于【0.1%】。 $\text{报告不准确率} = \text{当月不准确的报告数} \div \text{当月送检样本总数}$ 。

2. 出具临床检测报告时限,执行甲方现行的《外送检验项目列表》,如有更新或增加项目,以具体实施为准。

报告延迟率不得超过【0.1%】(不含)。 $\text{报告延迟率} = \text{当月迟延报告数} \div \text{当月送检样本总数}$ 。延迟报告指出具临床检测报告的时限超过双方确认的时限。特别紧急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出具报告。

3. 甲方签署的服务验收证明文件是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凭证之一。

第9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将已检验标本按照行业规范化要求保存适当时间,但保存时间不应短于【血液及相关类标本发出报告后14个工作日、分子血标本最少2个月、基因类的最少保留10年】;乙方在收取标本时,对样本的完好性有效性进行核查。乙方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检测准确性,对于甲方所提供样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甲方为乙方提供送检样本的原始检测数据。

2. 培训要求。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就甲方操作人员开展分析项目的取样、标本预处理、标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

第六章 服务费结算

第10条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9,500,000.00)。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含转运费)、税金及合理利润,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服务费单价不因汇率波动、通货膨胀、用工成本上涨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

第11条 履约保证金按以下(二)方式确定

(一) 本合同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二) 本合同需要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10】%,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担保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乙方还应通过重新提交票据、银行保函等方式,确保该等履约担保在担保期届满前持续有效。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后,或虽有履约不符之情形,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返工、重做、维修或退换货等方式,使甲方的权益得到全部救济的,甲方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且提交书面申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将票据、银行保函等退还乙方。

3、乙方违约后,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行使票据权利或向保函出具机构提出索赔,且履约担保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12条 服务费按以下(一)方式进行结算(不论以何种支付方式,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付款资料的,甲方有权将付款期限的起始日推迟至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了付款资料之日):

(一) 服务费按每月结算。

1. 服务费单价。甲方自行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乙方按照深圳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收费标准的 句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价格执行标准:

(1) 价格目录。以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发布现行有效的价格目录,包括:基本医疗项目、市场调节价项目和新增自主定价项目等规定的价格,并作为基准价。

(2) 医嘱项目价格。所有检测项目均配套使用甲方医嘱代码,医嘱代码对应的医嘱项目价格,执行价格目录的规定,含组合检测项目的折后价格。

(3) 如价格目录经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或相关政府部门调整的,医嘱项目价格则同步更新。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检验数量及考核情况等据实结算。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实际付款金额)=考核前应付金额×月度质量检查得分百分率。具体的支付费用详见附件5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医学检验(病理)外包服务质量(月度)检查表;乙方的检测项目方法学和物价变更,需提前及时告知,以政府调价为准。

3. 乙方应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一份服务清单,该清单应当列明上月乙方实际完成并向甲方交付了合格的检测报告的样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送样日期、报告交付日期、月度报告准确率、报告延迟率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开具等额税务发票,提请甲方付款。

4. 付款时限: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全部检测服务费付款资料(包括等额税务发票及服务清单文件等),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支付服务费。如遇节假日,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的扣除项,甲方可直接从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扣除,或在甲方书面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应承担款项转入甲方账户。

(二) 按季度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于每季度首月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三) 按阶段性结算:1、合同签订后,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2、合同期满或本项目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即服务费总额的70%;

(四) 按服务费总额一次性支付100%,于服务项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付款申请前,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等额合法发票】等资料;有服务质量考核的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考核方案核算付款金额。

若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其付款时间以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为准(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间内,一旦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按期支付。若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

若本项目财政下达的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甲方将按照实际财政下达的资金数额支付合同款,不足部分将待新的项目资金下达后进行支付。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逾期提交付款所需材料、逾期交货等),导致甲方未能在本项目财政资金被取消、收回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未付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13 条 乙方用于收取服务费及其他相关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乙方上述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第 14 条 除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第 15 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如确需对本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但补充合同不得变更本合同的价格、期限、质量、违约责任等实质条款。

第 16 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甲、乙双方应以平等、公平、等价、有偿原则重新协商,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 17 条 检测报告质量不符的违约责任。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时,应当重新检测、分析、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且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合同期内,报告不准确率连续 2 个月高于【0.1%】,或单月高于【0.2%】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预算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第 18 条 合同期内,乙方报告迟延率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限额的,甲方有权按报告迟延率超额值(报告迟延率的实际值-约定的迟延率)扣减乙方该付款周期内的服务费,即当月服

务费扣减额=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总额×报告迟延率超额值。

合同期内，报告迟延率连续3个月高于【0.1%】，或单月高于【0.3%】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预算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第19条 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的结果负责。

1. 因乙方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差错、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的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乙方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向乙方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4. 因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存在错误、遗漏检测项目等情形，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承担医疗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因行使该等追偿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第20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具备本合同约定的资质资格，或者在合同期内，乙方丧失该等资质资格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30%】的违约金。合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上岗资格时，甲方有权按次收取乙方【10000】元的违约金。

因乙方或/和乙方人员不具备履约资格，导致检测检验报告无效的，乙方无权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服务费，且因报告无效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因医疗纠纷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21条 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按次收取乙方合同预算总额【0.1%】的违约金。

第22条 保密违约。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含项目成果）承担永久保密义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乙方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乙方自行使用保密信息的，乙方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限额【30%】的违约金。

乙方不得将甲方患者的个人信息，以及样本检测数据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限额【30%】的违约金。

第23条 乙方转包项目，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

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限额【30%】的违约金。

第 24 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甲方有权将乙方相关资料上报财政部门，乙方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章 保守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 25 条 乙方应签署《保密承诺》，并严格履行保密承诺。

第 26 条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或技术、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等均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或因所有权瑕疵而被追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追索，导致甲方被牵连的，乙方必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侵权赔偿款、调查取证费）。

第 27 条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其所有权归属于甲方。甲方依法行使权利的行为，不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干扰、阻碍。

第十章 不可抗力与免责

第 28 条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

第 29 条 当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按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协商的决定不能损害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第 30 条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的履行和解释而引起的争议，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位于 甲方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在诉讼期间，除必须通过诉讼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 31 条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收取的诉讼费、

守约方支付的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十二章 附则

第 32 条 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包括附件），亦清楚其相应的法律后果。为免歧义，双方均声明放弃以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法院/仲裁机构向下调整的权利。

第 33 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 34 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 35 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 36 条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若有）、服务方案、合同其他附件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遵守。当构成合同的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不一致时，关于价款、履约日期的表述，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关于质量、验收标准的表述，以标准或要求较高者为准；关于服务范围的表述，以较广者为准。

第 37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包括正文及以下附件，所有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临床外送检测项目服务承诺函

附件二 保密承诺

附件三 廉洁承诺书

附件四 医学检验（病理）外包服务质量检查标准（年度）

附件五 医学检验（病理）外包服务质量检查标准（月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4.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C-311
01.09.0797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检
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261、263 号

联系人：陈智湘 联系电话：13580554024

乙方：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联系人：钟振勇 联系电话：1519335352 邮箱地址：yw-zhongmeifong@kangmel.com.cn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服务期限

委托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合同一签 3 年。

三、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

甲方将附件 1 约定的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检测，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委托乙方检测附件约定外的其他项目的，甲乙双方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下浮率签订补充协议。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标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标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负责向患者收费。

4、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标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检验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标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检验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6、甲方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甲乙双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陈智湘 邮箱：38007767@qq.com 电话：13580554024）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9、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周一至周五每天中午、下午各一次，周六、周日每日各一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 8:30-17:30。

2、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这两个附件由乙方提供)(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上所述各项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标本，并应将受检者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检验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病理诊断规范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病理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4、按甲方要求，乙方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

5、乙方提供特殊检查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耗材、知情同意书、专用申请单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检验外送服务费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甲方采集标本后，由乙方派符合规范要求有相关资质或经验的专人到指定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运输。运输时间从乙方收到标本起计算，≤12 小时。标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标本视具体项目与甲方商定。

7、乙方需在公开的诊断项目总汇的报告时间内为甲方出具检验报告，且常规检验报告回送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8、检测标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乙方能够按照国家、按甲方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标本。乙方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因受到任何诱使或压力而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9、乙方应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甲方或甲乙双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乙方应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甲方处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是针对甲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及时沟通处理。

10、乙方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依法执业；乙方接收采购人外送项目的检测试剂、设备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出具的报告单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由于检测质量等原因所引发的医疗纠纷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依法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12、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甲方联系电话：020-22292867，邮箱：380079767@qq.com)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14、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15、如遇重大车祸或其他重大伤亡事件，乙方应迅速配合甲方检验工作。

五、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患者收取患者检验费，而乙方按照《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如该文件有更新，以新版为准）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2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检验费用：

2、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另

六、付款方式

● 结算周期：检验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 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按本合同约定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内部程序提交财务审批，审批通过后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广州在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广州新电中路支行

账号：44050149050500000182

账号：684757744315

4、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应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甲方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用支付到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5、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当积极对账，甲乙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七、履约保证金

1、按预算金额的5%收取，即6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2、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据，采购服务期结束后的次月将扣除应扣款项（如有）后的余额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未按期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款项，或有权从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首次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首次款项不够扣除的，下次款项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有违反本采购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额或其他可扣除款项等，若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标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九、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4、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收取标本、逾期出具检验报告达到2次或以上的，应按逾期项目检测费用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任一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考核要求

(1)每个季度的前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乙方的上个季度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考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2《检验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2)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 ≥ 90 分的为合格，考核得分 < 90 分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时，每低于合格基准分（即90分）1分值，按考核季度总费用1%扣减费用，以此类推。对需整改的考评项目，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作出整改方案及承诺，并提交甲方确认。如一年内有二次未达到上述合格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3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或因检验结果误差、错误而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按对应检验项目费用的2倍扣减费用，且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及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2、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给对方存档。

3、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合同或补充合同。

4、本合同所涉项目下所有采购/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以及本合同附件（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2024年6月7日

乙方：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6月7日

5.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C-416
01.09.0601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0113-2023-06640

项目编号: CLF0123GZ08ZC95

项目名称: 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电话：020-34859015 传真：84824443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

乙方：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20-22283222 传真：020-29196282 地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根据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中标折扣率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万元(¥ 12300000元)人民币。此金额为合同限额，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合同期内采购金额的承诺。

二、服务范围

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 检验和病理 委托检验项目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委托检验项目服务清单详见附件1。

2. 服务地点：番禺区中心医院检验科、病理科、中心实验室和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检验科。

3. 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完成对委托检验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所需的设备、试剂、耗材、标本接收、运输、检测、报告、临床意义解读、售后服务、人力成本、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

4. 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委托乙方检测附件约定外的其他项目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5. 某些项目检测技术成熟及标本量达到可院内开展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外送并书面告知乙方。

6.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标本交接地点设置驻点岗1个，驻点岗安排1名专职驻点技术员，负责项目采样规范化培训，标本交接、登记、前处理、意外情况处理，报告分发，与医院对接等工作；驻点岗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日，8:00-17:30，驻点技术员服从科室排班，与科室现有工作人员的工作融合调度。

7. 乙方有LIS系统可与甲方的LIS系统对接，对接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乙方负责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故障处理等，信息系统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 甲方负责向病人收费。

(4) 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5) 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6) 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 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出具检验报告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8) 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10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9) 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 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乙方按月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 罗文峰 邮箱: 540995477@qq.com, 电话: 15920169603), 甲方应在10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 未回复者, 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11) 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 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 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 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12)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系一个整体, 甲方部分使用数据或内容、转录等导致的不利后果, 由甲方承担, 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予赔偿。

3.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每周一至周日每天至少2次前往甲方指定标本交接地点收取标本, 上门服务时间为每天8:00-18:00, 并运输到乙方检测实验室。

(2) 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 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 进行采集样本, 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 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 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外送检验项目的资质文件(室间质评、室内质控、性能验证报告、检验试剂说明书等)给甲方备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应退还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部分项目对应的款项, 且乙方应承担甲方证明的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5)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6)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 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 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 并告知受检者,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 出现危急值时, 乙方应以电话形式通知到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甲方联系电话: 检验科:

020-38458850/020-34858854; 病理科: 020-34858866), 即完成通知义务, 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提前3天书面告知乙方, 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 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8) 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 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 否则, 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9) 乙方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启动与甲方的LIS系统对接, 同时负责完成与甲方检验结果自助打印系统对接, 涉及的对接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常规设有客服人员(4001-111-120)负责甲方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 以满足售后服务。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检测标本物流服务,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标本交接地点配备标本接收工作站、特殊标本采样管、标本暂存冰箱。

(12) 当番禺区出现突发应急事件, 需要开展大规模应急检验、检查情况下, 乙方须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应急医疗检测服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13) 病原微生物测序项目,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在甲方指定地点搭建适合本地化的病原微生物测序平台, 提供病原微生物测序本地化服务方案。

(14) 协助科室进行肾脏病理亚专科建设, 提供包括试剂、耗材、设备、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本地化服务方案。

(15) 乙方每年不少于4次组织血液病、肾病领域国内知名专家团队到甲方进行学术交流,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理论授课、技术培训和疑难病例讨论等。

(16) 乙方应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 如有针对乙方或甲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 乙方应派代表在1小时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 若主要针对甲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及时沟通处理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2023_年_12_月_1_日至_2025_年_11_月_30_日或合同结算总金额达到12300000.00元止，以两者先到者为准。

五、验收要求

1. 乙方按质按量完成检验外送标本接收、运输、检测等工作，按照约定报告时限将检验结果反馈到医院LIS系统，并按临床需求提供检验结果临床意义解读与沟通。

2. 室内质控数据真实可靠，提供报表给甲方定期核查

- (1) ☐ 项目室内质评回馈得分平均PT>80%;
- (2) ☐ 标本丢失每月不超过2例;
- (3) ☐ 月平均延时报告率<5%，日延时报告率>10%不能超过3次;
- (4) ☐ 月平均危急值延时报告率<1%，无漏报;
- (5) ☐ 信息系统对接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每月延时响应不超过3次;
- (6) ☐ 临床投诉数量<2例/月;
- (7) ☐ 误验例数：每月不高于1例;
- (8) ☐ 漏检例数：每月不高于1例;
- (9) ☐ 检验结果差错：每月不高于1例。

考核制度：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情况满足“五、验收要求2”中全部带○条款，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服务费用；如有带○条款不达标，每涉及一条带○条款，扣当月据实结算金额2%。

3. 年度考核条款：

(1) 乙方本年度为甲方提供的委托检验项目在各级监管部门检查督导后，导致费用扣减或不予支付的，对应项目结算额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扣除对应项目结算额后与乙方结清。

(2) 乙方本年度为甲方提供的委托检验项目如发生因乙方检测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纠纷，处理医疗纠纷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扣除医疗纠纷处理费用后与乙方结清。

六、付款方式

1. 结算要求

1.1. 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检验费，乙方按照相关收费标准并根据中标折扣率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随着政策变动适时调整。

1.2. 委托检验服务费折扣率：

1.3. 委托检验项目服务费=委托检验项目检验费×折扣率。

2. 付款方式

2.1. 乙方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委托检验服务费用为含税价，以发送检测报告为对账依据。

2.2. 按月结算，乙方每月第10个工作日出具上月对账单，甲方10个工作日内确认对账信息。

2.3. 乙方收到确认的对账信息后开具发票。

2.4. 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乙方根据核对无误的结算费用总额的80%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合作结束，乙方根据待结算费用总额结合甲方年度考评扣罚情况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项目清算清单，甲方确认项目清算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2.5.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2.6.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未付款项的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未付款项的3%，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2.7.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本合同所涉及的账款交易事宜以本条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为准。双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乙方：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户名：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户名：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清河东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账号：740657746110

账号：6847 5774 4315

3. 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应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甲方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用支付到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4.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当积极对账,甲乙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对送检项目结果负责，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所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乙方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向乙方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7. 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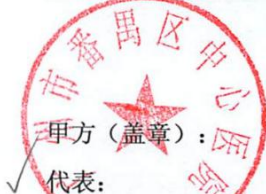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附件1《委托检验项目清单》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签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签定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

6.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B1-128

01.07.0066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院检验
及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0724-2431HZ903346

项目名称: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院检验及病理外送
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 2024-17-381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检验及病理外送检验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 20 号

联系人：罗心海

联系电话：15220655577

服务方（乙方）：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联系人：欧洪涛

联系电话：183189177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0724-2431HZ903346）》，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检验及病理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测。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结果，并收取甲方检测服务费。

2、项目预算：人民币 16,500,000 元（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万元整）。包含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委托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或累计服务总金额达到项目预算为止，以先到为准。

三、委托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项目（见附件 1：外检目录：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清单）。如果甲方可自行开展附件 1 中的检测项目，对于可自行开展的检测项目可随时终止外送。

2、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政府发布了新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则甲方和乙方以新标准（也由甲方最终确定）作为项目的收费单价实际执行标准并依次标准进行相应的计算后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负责检验与分析，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样本采集标准和要求正确采集、处理和寄送送检标本，并按照乙方要求录入患者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在标本验收前，如因采样不合格、样本信息填写缺失或错误、标本丢失等问题导致标本无法进行检测的，甲方有责任及时修正错误，包括补充相关缺失信息、修正错误信息、重新采集样本等。

3、甲方负责开具检测申请单，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接收、报告单交接、票据结算交接等。

4、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需在报告单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检测结果。

5、甲方按照本协议双方确认的检测项目收取病人或体检用户检测费，并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按时支付给乙方。

6、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实验室能够在院内开展本合同检测项目时，本合同可提前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7、甲方可以到乙方实验室对相关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地方要求乙方整改，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达标视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遵守国家卫生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ISO 15189 及认可。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需要包含：医学检验科、病理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等；具备有效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

2、乙方为省级或以上三级医疗机构及医学检验所检验结果互认单位；具有通过卫生部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国家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证书。乙方实验室生物安全级别 2 级及以上，并具备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通知书。

3、乙方承担送检标本的验收与实验室检测工作，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对甲方提供的送检标本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4、乙方负责检验结果报告单发回给甲方。

5、乙方接收标本后如因标本保存不当、检测过程操作失误等问题导致标本无法进行检测的，乙方负责解决相应的问题。

6、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委托科室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内容、检测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对项目及检测结果的查询、咨询等事宜除外。

7、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实验室法律法规文件、资质证明或其他能力验证证明等；标本丢失及不合格标本的处理流程；报告单发放流程。

8、乙方负责出具检验结果报告单，保证每天 24 小时开通网上查询系统。负责组织专家资源为甲方提供人员及专业技术培训、检测结果临床咨询、临床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服务，并提供给甲方专业学术培训和持续的专业指导。

9、负责与甲方的检验系统做接口，实现数据导出功能，程序接口费由乙方支付。

10、检验报告单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上级检验师或医师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甲方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价格与方式

（一）结算价格：乙方按外检目录：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清单《惠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优惠 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如惠州市医疗保障局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最新收费标准则以最新收费标准优惠 上算。

（二）结算方式：

1、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服务费用清单明细交给甲方，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结算开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

2、月服务费用=每月实际检测项目费用（即惠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送检数量）×（1-中标优惠率）-扣减费用（如有）。

3、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4、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账号：684757744315

六、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每天不少于一次（含周六日）到甲方处收取标本，时间为8:30-17:30，运送条件：冷链特种车运送，车辆必须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冰箱或保温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特殊检测标本另行约定。

2、乙方提供专业冷链物流服务，温度监控功能，确保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及有效。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的标本用于他用。

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血液采集试管及特殊检查耗材（如普通试管、液基薄层耗材取材工具等）。

5、为甲方提供检验单补单服务。

6、提供系统对接服务，实现检验、病理相关检查项目结果网上传输。

7、如甲方内部检测仪器突发故障，乙方可提供临时外送标本服务，服务费用优惠率比例与中标优惠率比例一致。

8、提供在线结果查询，对于疑难病例的检测报告，乙方需提供解读报告的相关服务。

9、根据甲方的项目设定单项检查项目和组合检查项目。

10、外检目录仅供乙方投标参考。在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和临床的需求对外检目录进行增减或修改，乙方应予以配合。

11、乙方仅是获得服务资格，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固定的检验任务量，检验任务量以甲方实际委托检验数量为准。

12、在甲方开展检验新项目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13、乙方需拥有丰富远程病理诊断服务经验和良好运营能力；需提供良好的临床病理学术沟通平台，协助解决病理疑难病例。

14、标本接收送检要求

（1）乙方具有规范的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2）乙方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3）乙方应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重新取样。

（4）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乙方提供。

15、结果查询及咨询服务

(1) 乙方需提供服务电话、网络查询等多种渠道供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

(2) 所有检测项目须与甲方检验信息系统(LIS系统)实施对接,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可以通过LIS系统查询打印结果。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4) 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检验项目有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危急值在验单审核15分钟内通过电话通知甲方科室。

(5) 按照乙方承诺的检测报告时间及时提供检测结果(如有政策要求或行业标准的按照政策要求和行业标准出具),并能满足甲方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6) 可协助甲方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支持区域内医院系统集中部署,推动医疗资源融合,帮助持续完善、升级医疗信息化服务,构建完整的5G智慧医疗系统。

16、技术支持服务

(1) 乙方拥有权威机构的技术支撑,能依托权威技术支撑机构,以及同一系统内的三甲医院的资源,协助甲方开展进修培训、协助甲方开展继续教育、学术交流活动。

(2) 提供甲方医务工作人员到乙方实验室进修的机会,以提高甲方医务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协助设计、制作相关医学检验宣传资料。能够协助甲方检验科的建设和发展,每年提供检验人员进修和ISO15189知识培训工作。

18、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环节和内容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七、质量要求、保障与验收标准

(一) 质量要求:

- 1、检验结果差错比 $\leq 1/10000$ 。
- 2、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 $\geq 99\%$ 。
- 3、报告内容与报告结论吻合。
- 4、检验标本丢失、运送错误率:累计每季度 $\leq 1/10000$ 。
- 5、报告的延误送达率:服务期限内 $\leq 1/10000$ 。
- 6、检验项目应与甲方开单项目吻合。
- 7、检验报告结果危急值报告率100%。

(二) 质量保障

1、乙方需保证委托检验项目检测质量,具备委托检验项目的相应检测设备、技术人才,并有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检验前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本采集要求培训,标本箱运送温度控制及安全性保障;检验中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室内质控、室间质控等;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异常结果处理流程、临床提出异议的检验报告处理流程等。

2、乙方的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卫生健康委、省级或以上临检中心的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实验室通过检验相关认证,定期参与质量评审。因乙方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验收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服务标准及各项要求。

3、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四)考核要求：甲方根据《检验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每季度对乙方上季度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依据季度得分做出扣减费用及整改处理。

八、其他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2、合同价款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应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3、乙方应提供针对检测服务的售后服务和提供针对检测服务的设备配备方案。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合同各方在有效期内可以协商变更和补充相关内容，但应经甲、乙方以书面形式共同确认。

2、甲、乙任何一方若需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 9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甲方提出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发生尚未结算的服务费用。若乙方提出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已发生尚未结算的服务费用。

3、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能按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除 20% 已发生未结算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下个月未付款中扣除。经甲方两次以上（含两次）要求乙方仍不能按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 20% 已发生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差额。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款的 2%）。

5、除约定的违约责任和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包括任意一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另一方有权视情况追究违约责任，根据违反约定的程度，确定违约方偿付相当于已发生未结算服务费用 5% 至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处理

1、对产生的医疗纠纷，甲、乙双方均应积极、稳妥解决，互通信息，相互协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引发的律师及差旅、仲裁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规则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十二、廉洁自律条款：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制度，严禁商业贿赂行为。如有违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的相关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1.项目清单

2.考核要求

3.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

4.廉洁协议

甲方（签章）：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惠州市三新南路 20 号

地址：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电话：0752-2883908

电话：020-22283222

传真：2883600 邮编：516003

传真：020-22283222 邮编：5160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江北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帐号：44001718735059333333

帐号：684757744315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0日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0日

签约地点：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7.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F2-32

01.16.0018

佛山市高明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M4400000707525436001

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服务

甲 方: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乙 方: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甲 方：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乙 方：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折扣率	大写：
2	合同总额内容	(1)合同总额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各种检测项目的基准单价×折扣率执行。检测项目的基准单价按照佛山市政府指导价执行，约定开展的项目无收费物价或申请不了物价的项目另行商议。 (3)在整个服务期内，除佛山市的政府指导价发生变化外，无论何种原因甲方都不对基准单价和乙方的折扣率进行调整，乙方必须考虑其中风险。实际结算金额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 (4)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1年(自2024年08月31日起至2025年08月30日止)或实际检验外送费用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3,900,000.00元)以两者先到为准。
4	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地址为：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5	付款方式	1、委托检验费用每月按实际结算； 2、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检验单统计总额，根据中标折扣率开具相应的对账单，甲方确定对账单后乙方方可开具结算发票； 3、任何一方在发票开具后的3个月内，对对账单中的信息和数据存在异议均可提出，经双方确认通过后，根据“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再结算； 4、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0日内，按发票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以账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6	付款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2)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三、验收要求

- 乙方完成检测后，每批送检的标本均需提供纸质报告单或联网打印检验报告，甲方对每批送检样本的检测结果进行质量验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3.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四、保密要求

1、甲方和乙方双方都有为受检者保密的义务，双方保证对于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2、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商业信息等）皆为保密资料，不得向未经授权非职责所需的其他人员透露相关信息。

3、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1：胡玲玲，联系电话：020-22283222，手机：15999820698；

联系人 2：陈舜，联系电话：020-22283222，手机：13717221777；

服务专线电话：4001-111-120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款项，因财政部门审核等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有异议时，应 6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否;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三、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 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18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代表：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康宁路1号

电话：0757-88269916

传真：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乙方（盖章）：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电话：020-22283222

传真：020-29196282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广州中行海珠支行

开户行：6847 5774 4315

鉴证单位（盖章）：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鉴证日期：2024年8月30日

